

内蒙古奥晨招标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单位名称：呼和浩特市救助站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2022年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社会
保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50101-NMAC-GK-20220001

2022年11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内蒙古奥晨招标有限公司受呼和浩特市救助站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2022年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2022年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项目

批准文件编号：呼政采备字[2022]03309号

招标文件编号：150101-NMAC-GK-20220001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土默特左旗）	详见招标文件	300,000.00
2	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和林格尔县）	详见招标文件	300,000.00
3	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托克托县）	详见招标文件	300,000.00
4	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武川县）	详见招标文件	300,000.00
5	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清水河县）	详见招标文件	300,000.00
6	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新城区）	详见招标文件	300,000.00
7	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赛罕区）	详见招标文件	300,000.00
8	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玉泉区）	详见招标文件	300,000.00
9	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回民区）	详见招标文件	300,000.00
10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队伍能力提升培训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	150,000.00
11	购买各服务项目事中监管、绩效评价和验收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	150,000.00
12	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社会工作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	550,000.00
13	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心理咨询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	100,000.00
14	困境儿童社会融入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	200,000.00
15	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未成年人保护宣传片拍摄制作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	150,000.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 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土默特左旗））：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合同包2（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和林格尔县））：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合同包3（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托克托县））：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合同包4（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武川县））：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合同包5（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清水河县））：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合同包6（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新城区））：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合同包7（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赛罕区））：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合同包8（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玉泉区））：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合同包9（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回民区））：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合同包10（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队伍能力提升培训服务）：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合同包11（购买各服务项目事中监管、绩效评价和验收服务）：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合同包12（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社会工作服务）：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合同包13（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心理咨询服务）：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合同包14（困境儿童社会融入服务）：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合同包15（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未成年人保护宣传片拍摄制作服务）：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投标人可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查阅采购信息、预览招标文件。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

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无元人民币。

五.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奥晨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街中星国际7楼

邮政编码：010010

联系人：李亚男

联系电话：0471-5305848

采购单位名称：呼和浩特市救助站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南口民政福利园内

邮政编码：010000

联系人：冯志强

联系电话：0471-3912349

内蒙古奥晨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5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采购包1：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p> <p>采购包2：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p> <p>采购包3：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p> <p>采购包4：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p> <p>采购包5：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p> <p>采购包6：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p> <p>采购包7：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p> <p>采购包8：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p> <p>采购包9：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p> <p>采购包10：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p> <p>采购包11：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p> <p>采购包12：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p> <p>采购包13：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p> <p>采购包14：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p> <p>采购包15：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p>
6	评标办法	<p>合同包1（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土默特左旗））：综合评分法</p> <p>合同包2（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和林格尔县））：综合评分法</p> <p>合同包3（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托克托县））：综合评分法</p> <p>合同包4（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武川县））：综合评分法</p> <p>合同包5（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清水河县））：综合评分法</p> <p>合同包6（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新城区））：综合评分法</p> <p>合同包7（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赛罕区））：综合评分法</p> <p>合同包8（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玉泉区））：综合评分法</p> <p>合同包9（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回民区））：综合评分法</p> <p>合同包10（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队伍能力提升培训服务）：综合评分法</p> <p>合同包11（购买各服务项目事中监管、绩效评价和验收服务）：综合评分法</p> <p>合同包12（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社会工作服务）：综合评分法</p> <p>合同包13（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心理咨询服务）：综合评分法</p> <p>合同包14（困境儿童社会融入服务）：综合评分法</p> <p>合同包15（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未成年人保护宣传片拍摄制作服务）：综合评分法</p>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投标文件数量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 非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开标现场递交）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副本0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开标现场递交)。
11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包2: 不接受 包3: 不接受 包4: 不接受 包5: 不接受 包6: 不接受 包7: 不接受 包8: 不接受 包9: 不接受 包10: 不接受 包11: 不接受 包12: 不接受 包13: 不接受 包14: 不接受 包15: 不接受
14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收取
15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p>本招标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请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缴纳投标保证金或者开具电子保函。</p> <p>备注：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请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件中。</p> <p>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土默特左旗）：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和林格尔县）：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托克托县）：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武川县）：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清水河县）：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新城区）：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赛罕区）：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玉泉区）：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回民区）：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队伍能力提升培训服务：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购买各服务项目事中监管、绩效评价和验收服务：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社会工作服务：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心理咨询服务：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困境儿童社会融入服务：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未成年人保护宣传片拍摄制作服务：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p> <p>开户银行：投标人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银行。</p> <p>银行账号：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根据投标人选择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投标人所投合同包的缴纳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纳账号）。投标人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纳相应的投标保证金。</p> <p>特别提示：</p> <p>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p> <p>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p> <p>3咨询电话：</p> <p>浙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0471-6992930</p> <p>中国银行：</p> <p>1、中国银行区行营业部：0471-4690042 2、中国银行新城支行：0471-5281937 3、中国银行玉泉支行：0471- 5977225 4、中国银行新华支行：0471-5180501 5、中国银行中山支行：0471-6962214</p>
--	---

16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 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 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 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 (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7. 投标人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已投标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17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18	投标客户端	<p>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p>
		<p>包1: 3</p> <p>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p>包2: 3</p> <p>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p>包3: 3</p> <p>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包4: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包5: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包6: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包7: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有效供应商 家数	包8: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包9: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包10: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包11: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包12: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包13: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包14: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包15：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
20	报价形式	<p>合同包1（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土默特左旗））:总价</p> <p>合同包2（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和林格尔县））:总价</p> <p>合同包3（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托克托县））:总价</p> <p>合同包4（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武川县））:总价</p> <p>合同包5（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清水河县））:总价</p> <p>合同包6（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新城区））:总价</p> <p>合同包7（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赛罕区））:总价</p> <p>合同包8（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玉泉区））:总价</p> <p>合同包9（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回民区））:总价</p> <p>合同包10（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队伍能力提升培训服务）:总价</p> <p>合同包11（购买各服务项目事中监管、绩效评价和验收服务）:总价</p> <p>合同包12（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社会工作服务）:总价</p> <p>合同包13（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心理咨询服务）:总价</p> <p>合同包14（困境儿童社会融入服务）:总价</p> <p>合同包15（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未成年人保护宣传片拍摄制作服务）:总价</p>
21	现场踏勘	否
22	其他	
23	项目兼投兼 中规则	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

1.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须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 投标人库填写相关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提前到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ca证书。

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门户网站 (<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 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登录“账号”、“密码”、“验证码”；登录完成点击右边“执行交易”进入网上投标页面，点击“应标”二级菜单“项目投标”从待投标列表中选择投标项目，进入投标页面选择右侧对应的，要投标的包号填写“联系人”、“联系人联系号码”等信息点击“确认投标”按钮。

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 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同时，满足本招标文件关于投标的其他要求后，方可完成投标。

1.2 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涉及“虚拟子账户”方式收取保证金的，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涉及“电子保函”方式收取保证金的，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1.3 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2.特别提示：

2.1 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奥晨招标有限公司。

4.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 “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本部分。

6.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 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目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有效期

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7.样品（演示）

7.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 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 评标结束后，中标人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网上开标程序

1.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5) 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

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 备注说明：

1.4.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 CA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证书。

1.4.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投标人信息确认，未进行确认的以报名投标人信息为准；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1.4.3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 评审（详见第六章）

3. 结果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4. 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 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2. 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对招标文件质疑的，还需提供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证明材料（在投标人系统中自行截图）。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授权代表进行质疑，且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投标人在提出质疑时，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质疑函范本要求提出和制作，否则，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上报监督部门，并给予相应处罚。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

合同要求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投标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五、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六、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七、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 (一) 运输方式及线路：
- (二)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 (一)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二)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三) 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一、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二)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十二、违约条款

(一)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二)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 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投标方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 项目概况 :

(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2022年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项目

合同包1 (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 (实施地域: 土默特左旗))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12个月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 支付比例100%, 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
验收要求	1期: 以采购人购买的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 10%, 说明: 在采购人付款前,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待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如在服务过程中出现违约情况, 由采购人对履约保证金予以相应扣除, 具体扣除比例合同中约定。
其他	

2. 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 名称	标的名称	单 位	数 量	分项预算单 价(元)	分项预算总 价(元)	面向 对象 情况	所属 行业	招标 技术 要求
1		其他 服务	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 目 (实施地域: 土默特左旗)	项	1.00	300,000.00	300,000.00	面向 中小 企业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详见 附表 一

附表一: 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 (实施地域: 土默特左旗) 是否允许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在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设立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土默特左旗工作站（土默特左旗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导站），在土默特左旗开展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形成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基层儿童保护机制。主要内容如下：</p> <p>（一）精准排查、动态跟踪</p> <p>1. 对项目实施旗县区的困境儿童、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未在学校读书散落社会的未成年人，全年至少全部进行入户摸排1次（情况复杂未成年人须多次入户），建立一人一档的档案，进行需求评估，掌握精准需求，形成详细需求评估报告，并以个案管理的方式进行服务。</p> <p>2. 对各地享受社会救助政策（低保政策）家庭中符合困难儿童政策的儿童或困难儿童进行走访和需求评估，建立一人一档的档案，此类儿童至少覆盖200人以上（儿童不与上年度此项服务人员相同）。</p> <p>3. 与各旗县区所有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进行实地工作对接，实地走访摸排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各村、社区儿童情况，建立工作对接和摸排台账，与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积极配合，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保持经常性的联系，遇有情况随时处置。</p>

通过进村（居）摸排，随时对发现符合各类儿童福利政策的儿童协助进行政策办理。为实现精准介入、精确分类、精确救助、精准帮扶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形成项目实施旗县区以上各类未成年人信息台账。

（二）实地探访、亲情关爱

1. 开展定期实地探访工作

服务期内每季度至少**100%**实地上门查访、入户探访各旗县区全部的困境儿童、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等享受儿童福利政策的儿童**1**次，了解儿童的生活状况、学习状况、家庭状况、监护情况等情况，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对发现问题的儿童要及时落实强制报告制度。

做好因突发事件影响下困境儿童、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和监护缺失未成年人的关爱保护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和市民政局、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及各旗县区民政局的要求，如发生疫情封闭等突发事件，随时对各旗县区享受儿童福利政策的儿童进行走访探视，及时了解儿童的生活状况、安全风险情况、家庭监护等情况。对因突发事件造成无人照料的未成年人和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等儿童及时提供帮助与支持，落实发现报告制度，当未成年人陷入困境等突发情况发生后，及时向居住地和急难发生地民政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报告，根据实际生活状况及帮扶需求，通过协调临时救助、链接多种资源帮助等方式迅速介入处置。

2.开展亲情关爱守护行动

针对农村留守儿童和父母长期不在身边的儿童缺少父爱、母爱的实际，由项目承接机构通过招募学校老师、社会爱心人士等方式，担任“爱心爸爸”“爱心妈妈”，与留守儿童和父母长期不在身边的儿童结对帮扶，每个月至少开展**1**次谈心交流、每季度至少**1**次入户看望，让农村留守儿童和父母长期不在身边的儿童享受更多亲情关爱。建立“爱心家长”数据库，宣传“爱心家长”先进典型，鼓励更多热心人士加入“爱心家长”行列。提醒务工人员“挣钱”与“顾家”两不误，建立“亲情电话”“亲情视频热线”等留守儿童与家长交流互动平台，增进亲子日常交流互动，加深亲子感情。

（三）培训提升、家庭关爱

1. 开展队伍关爱守护行动

服务期内每个旗县区针对当地所有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的集中培训不少于**1**次，覆盖该群体**100%**。

以专业社工为骨干，开展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和志愿者业务培训，培养壮大本地专业化儿童关爱服务队伍，提升服务能力，协同推进儿童关爱服务。内容包括各类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政策法规，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工作履职，工作能力提升，尤其是利用入户探访的时机，面对面提升儿童主任的工作实务能力。

2.开展家庭关爱守护行动

（1）家庭监护评估

对各旗县区全部在册的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依据《内蒙古自治区未成年人监护评估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每年开展一次全覆盖的监护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2）家庭教育指导，提升儿童监护能力

服务期内针对享受各类儿童福利政策的儿童家庭的监护人、监护家庭开展培训，培训覆盖主体不少于该群体的**80%**。

对未成年人监护人，尤其是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的家庭及监护人开展未成年人关爱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教育，亲职教育、引导其落实主体责任，依法履行对儿童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通过对困境儿童家庭宣传儿童福利保障政策，提高其政策知晓度，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四）专业服务、全面关怀

1.开展帮扶关爱守护行动

服务期内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结对帮扶达到**100%**。

建立困境儿童“**1+1**”结对帮扶机制，采取“一对一”的方式与各旗县区全部的困境儿童、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开展结对帮扶，建立“困难帮扶联系卡”（爱心联系卡），按照“一人一卡一台账”进行动态管理，针对其需求进行部门联动、形成个案会商机制，根据儿童本人及家庭的实际情况，提供个性化专业服务，分级分类实施帮扶联系工作确保关爱帮扶“不落一人”。支持引导专家学者、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为未成年人提供关爱保护服务，凝聚社会力量共同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2.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

服务期内针对所有在册的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及监护人开展专业的个案、小组、社区服务等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及其他关爱保护服务，服务内容包含入户家访指导、家庭教育指导、法制教育、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心理辅导、权益维护、自护教育、行为矫治、社会融入等方面。该项服务要覆盖各旗县区所有在册的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

3.开展心理关爱守护行动

可采取依托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等心理健康服务机构，组建心理援助队伍，开通心理服务专线，安排心理咨询师、社工师、有经验的教师等，为未成年人开展心理咨询、心理辅导、心理矫正等方面活动，及时向家长或监护人报告情况，确保未成年人心灵上有依托、情感上有慰藉。

4.开展课外关爱守护行动

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家庭开展监护法制宣传、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隔代教育能力建设等，为下午放学后的农村留守

、困境儿童提供课外作业辅导和照料管理等。

服务开展要通过走进学校、社区、村居、企业等方式，利用学校、社区（村居）和社会组织自有场地，特别是要利用各旗县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导站、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中和村居儿童之家中开展。

服务期内，开展重点个案不少于5个，开展个案管理不少于4个，每个个案和个案管理服务不少于3次；小组服务不少于6个主题，每个主题不少于3节（场）活动；社区服务或其他关爱服务不少于12场次。个案、小组、社区服务要按照标准化流程，形成详细的服务记录。

在服务过程中形成1到2个品牌项目，形成较好影响力。

开展1次大型活动，大型活动要与市民政局、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联合开展。

在服务过程中注重资源链接与多部门联动，提高多部门联合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

5. 开展专业督导服务提升行动

通过聘请、委托专业督导，对机构内专职社工和机构全年的社会工作服务进行专业指导，提升服务能力。机构督导对本机构开展的所有个案、小组、社区活动进行把关和技术指导，特别是对所有个案、小组服务进行全过程督导，亲自审核并签字，形成一整套完善的督导记录和服务全过程记录。

6. 开展假期关爱守护行动

服务期内针对在册的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利用暑寒假、周末等节假日，每年举办1-2期夏令营、冬令营活动，每期不少于10天，每期不少于15人，有针对性地开展未成年人安全常识培训、爱国主义教育、传统文化及身心健康教育、亲情培育等，丰富未成年人假日生活，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五）普惠宣传、教育引导

针对广大未成年人及监护人、学校工作者及其他儿童工作相关从业者开展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此项服务，主要以学校（社区）为平台，充分发挥社会工作的专业优势，在未成年人中广泛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家庭教育指导、法制教育、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自护教育、行为矫治、学业辅导、家庭关系调适、社会融入等方面服务。通过采取宣讲、培训、教育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等多种形式的活动，营造全社会共同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良好氛围。

上述服务全年不少于10场次，至少覆盖当地5所学校，总服务人数不少于2000人。

（六）档案建设、宣传推广

1. 建立服务全过程档案和电子台账

按照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关于档案和电子台账的建立要求和报送时限，按时完成档案和电子台账的整理报送。

市未保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利用线下、线上等多种形式，每月组织一次月度工作会，每季度组织一次季度推进会，确保市未保中心和各旗县区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导站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2.维护儿童福利信息系统

积极协助旗县区民政局、乡镇办事处儿童督导员完成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的录入、更新，建立信息完善、动态更新的困境儿童、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基础数据库，保证系统信息与实际情况和台账信息一致。

3.大力开展服务宣传推广

各项目执行机构使用各自微信公众平台等新媒体手段，按照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的统一要求进行宣传报道。

每月至少向市未保中心推送2篇经各项目实施机构新媒体发布的新闻信息。

每月向市未保中心提交一次当月全部的宣传资料，内容要包括当月的工作和开展的活动，要有活动宣传文稿、照片原图、剪辑后的视频等内容。

项目承接机构在项目结束后，根据各自服务理念及服务开展的具体工作，制作该旗县区服务宣传视频。

4.项目执行的技术参考标准

各类服务的开展，参考民政行业标准《社会工作方法个案工作》、《社会工作方法小组工作》、《社区社会工作服务指南》、《儿童社会工作服务指南》、《受监护侵害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引》、《儿童福利机构社会工作服务规范》、《社会工作督导指南》、《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估指南》及各类文件的要求执行。

（七）助力各旗县区未成年人保护示范旗县创建工作

根据各旗县区民政局的工作目标，各项目实施机构全力协助各旗县区参加国家级和自治区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

（八）收集典型案例

服务期内，各服务机构要通过服务收集整理至少6个典型案例，形成典型案例材料，内容要详细、完整。

（九）配合完成市民政局、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检查督导等工作，完成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人员配备及场地设置

1.在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设立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土默特左旗工

	工作站（土默特左旗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导站），配备兼职社会工作专业督导1-2人、至少配备专职社工2人。
	<p>2. 兼职社会工作专业督导要求：取得社会工作师（中级）资格3年以上和5年以上的社工实务工作经历；或高校社会工作专业教师；或持社会工作专业督导证书；或内蒙古自治区专业社会工作督导人才库人员。</p> <p>3. 专职社工在所服务的旗县区的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工作站专职工作，专职社工要求：社会工作专业、社会工作相关专业毕业或持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其中至少1人持有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两名专职社工不允许与机构其他项目交叉使用，两名专职社工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5天。</p> <p>4. 项目承接机构在所服务的旗县区具备独立工作场所并设立独立的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土默特左旗工作站（土默特左旗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导站），场地自行协调解决或自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场地不得与该机构其他项目的场地合并挂牌使用，不得在机构承接的其他项目所在办公区域（楼）内设置。</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2（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和林格尔县））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12个月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
验收要求	1期：以采购人购买的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10%，说明：在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如在服务过程中出现违约情况，由采购人对履约保证金予以相应扣除，具体扣除比例合同中约定。
其他	

2. 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和林格尔县）	项	1.00	300,000.00	300,000.00	面向中小企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和林格尔县）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在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设立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和林格尔县工作站（和林格尔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导站），在和林格尔县开展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形成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基层儿童保护机制。主要内容如下：

（一）精准排查、动态跟踪

1.对项目实施旗县区的困境儿童、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未在学校读书散落社会的未成年人，全年至少全部进行入户摸排1次（情况复杂未成年人须多次入户），建立一人一档的档案，进行需求评估，掌握精准需求，形成详细需求评估报告，并以个案管理的方式进行服务。

2.对各地享受社会救助政策（低保政策）家庭中符合困难儿童政策的儿童或困难儿童进行走访和需求评估，建立一人一档的档案，此类儿童至少覆盖200人以上（儿童不与上年度此项服务人员相同）。

3.与各旗县区所有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进行实地工作对接，实地走访摸排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各村、社区儿童情况，建立工作对接和摸排台账，与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积极配合，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保持经常性的联系，遇有情况随时处置。

通过进村（居）摸排，随时对发现符合各类儿童福利政策的儿童协助进行政策办理。为实现精准介入、精确分类、精确救助、精准帮扶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形成项目实施旗县区以上各类未成年人信息台账。

（二）实地探访、亲情关爱

1. 开展定期实地探访工作

服务期内每季度至少100%实地上门查访、入户探访各旗县区全部的困境儿童、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等享受儿童福利政策的儿童1次，了解儿童的生活状况、学习状况、家庭状况、监护情况等情况，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对发现问题的儿童要及时落实强制报告制度。

做好因突发事件影响下困境儿童、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和监护缺失未成年人的关爱保护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和市民政局、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及各旗县区民政局的要求，如发生疫情封闭等突发事件，随时对各旗县区享受儿童福利政策的儿童进行走访探视，及时了解儿童的生活状况、安全风险情况、家庭监护等情况。对因突发事件造成无人照料的未成年人和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等儿童及时提供帮助与支持，落实发现报告制度，当未成年人陷入困境等突发情况发生后，及时向居住地和急难发生地民政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报告，根据实际生活状况及帮扶需求，通过协调临时救助、链接多种资源帮助等方式迅速介入处置。

2.开展亲情关爱守护行动

针对农村留守儿童和父母长期不在身边的儿童缺少父爱、母爱的实际，由项目承接机构通过招募学校老师、社会爱心人士等方式，担任“爱心爸爸”“爱心妈妈”，与留守儿童和父母长期不在身边的儿童结对帮扶，每个月至少开展1次谈心交流、每季度至少1次入户看望，让农村留守儿童和父母长期不在身边的儿童享受更多亲情关爱。建立“爱心家长”数据库，宣传“爱心家长”先进典型，鼓励更多热心人士加入“爱心家长”行列。提醒务工人员“挣钱”与“顾家”两不误，建立“亲情电话”“亲情视频热线”等留守儿童与家长交流互动平台，增进亲子日

常交流互动，加深亲子感情。

（三）培训提升、家庭关爱

1. 开展队伍关爱守护行动

服务期内每个旗县区针对当地所有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的集中培训不少于1次，覆盖该群体**100%**。

以专业社工为骨干，开展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和志愿者业务培训，培养壮大本地专业化儿童关爱服务队伍，提升服务能力，协同推进儿童关爱服务。内容包括各类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政策法规，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工作履职，工作能力提升，尤其是利用入户探访的时机，面对面提升儿童主任的工作实务能力。

2. 开展家庭关爱守护行动

（1）家庭监护评估

对各旗县区全部在册的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依据《内蒙古自治区未成年人监护评估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每年开展一次全覆盖的监护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2）家庭教育指导，提升儿童监护能力

服务期内针对享受各类儿童福利政策的儿童家庭的监护人、监护家庭开展培训，培训覆盖主体不少于该群体的**80%**。

对未成年人监护人，尤其是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的家庭及监护人开展未成年人关爱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教育，亲职教育、引导其落实主体责任，依法履行对儿童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通过对困境儿童家庭宣传儿童福利保障政策，提高其政策知晓度，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四）专业服务、全面关怀

1. 开展帮扶关爱守护行动

服务期内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结对帮扶达到**100%**。

建立困境儿童“**1+1**”结对帮扶机制，采取“一对一”的方式与各旗县区全部的困境儿童、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开展结对帮扶，建立“困难帮扶联系卡”（爱心联系卡），按照“一人一卡一台账”进行动态管理，针对其需求进行部门联动、形成个案会商机制，根据儿童本人及家庭的实际情况，提供个性化专业服务，分级分类实施帮扶联系工作确保关爱帮扶“不落一人”。支持引导专家学者、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为未成年人提供关爱保护服务，凝聚社会力量共同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2. 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

服务期内针对所有在册的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及监护人开展专业的个案、小组、社区服务等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及其他关

爱保护服务，服务内容包含入户家访指导、家庭教育、法制教育、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心理辅导、权益维护、自护教育、行为矫治、社会融入等方面。该项服务要覆盖各旗县区所有在册的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

3.开展心理关爱守护行动

可采取依托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等心理健康服务机构，组建心理援助队伍，开通心理服务专线，安排心理咨询师、社工师、有经验的教师等，为未成年人开展心理咨询、心理辅导、心理矫正等方面活动，及时向家长或监护人报告情况，确保未成年人心灵上有依托、情感上有慰藉。

4.开展课外关爱守护行动

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家庭开展监护法制宣传、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隔代教育能力建设等，为下午放学后的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提供课外作业辅导和照料管理等。

服务开展要通过走进学校、社区、村居、企业等方式，利用学校、社区（村居）和社会组织自有场地，特别是要利用各旗县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导站、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中和村居儿童之家中开展。

服务期内，开展重点个案不少于5个，开展个案管理不少于4个，每个个案和个案管理服务不少于3次；小组服务不少于6个主题，每个主题不少于3节（场）活动；社区服务或其他关爱服务不少于12场次。个案、小组、社区服务要按照标准化流程，形成详细的服务记录。

在服务过程中形成1到2个品牌项目，形成较好影响力。

开展1次大型活动，大型活动要与市民政局、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联合开展。

在服务过程中注重资源链接与多部门联动，提高多部门联合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

5. 开展专业督导服务提升行动

通过聘请、委托专业督导，对机构内专职社工和机构全年的社会工作服务进行专业指导，提升服务能力。机构督导对本机构开展的所有个案、小组、社区活动进行把关和技术指导，特别是对所有个案、小组服务进行全过程督导，亲自审核并签字，形成一整套完善的督导记录和服务全过程记录。

6.开展假期关爱守护行动

服务期内针对在册的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利用暑寒假、周末等节假日，每年举办1-2期夏令营、冬令营活动，每期不少于10天，每期不少于15人，有针对性地开展未成年人安全常识培训、爱国主义教育、传统文化及身心健康教育、亲情培育等，丰富未成年人假日生活，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五）普惠宣传、教育引导

针对广大未成年人及监护人、学校工作者及其他儿童工作相关从业者开展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此项服务，主要以学校（社区）为平台，充分发挥社会工作的专业优势，在未成年人中广泛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家庭教育指导、法制教育、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自护教育、行为矫治、学业辅导、家庭关系调适、社会融入等方面服务。通过采取宣讲、培训、教育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等多种形式的活动，营造全社会共同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良好氛围。

上述服务全年不少于**10**场次，至少覆盖当地**5**所学校，总服务人数不少于**2000**人。

（六）档案建设、宣传推广

1.建立服务全过程档案和电子台账

按照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关于档案和电子台账的建立要求和报送时限，按时完成档案和电子台账的整理报送。

市未保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利用线下、线上等多种形式，每月组织一次月度工作会，每季度组织一次季度推进会，确保市未保中心和各旗县区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导站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2.维护儿童福利信息系统

积极协助旗县区民政局、乡镇办事处儿童督导员完成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的信息录入、更新，建立信息完善、动态更新的困境儿童、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基础数据库，保证系统信息与实际情况和台账信息一致。

3.大力开展服务宣传推广

各项目执行机构使用各自微信公众平台等新媒体手段，按照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的统一要求进行宣传报道。

每月至少向市未保中心推送**2**篇经各项目实施机构新媒体发布的新闻信息。

每月向市未保中心提交一次当月全部的宣传资料，内容要包括当月的工作和开展的活动，要有活动宣传文稿、照片原图、剪辑后的视频等内容。

项目承接机构在项目结束后，根据各自服务理念及服务开展的具体工作，制作该旗县区服务宣传视频。

4.项目执行的技术参考标准

各类服务的开展，参考民政行业标准《社会工作方法个案工作》、《社会工作方法小组工作》、《社区社会工作服务指南》、《儿童社会工作服务指南》、《受监护侵害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引》、《儿童福利机构社会工作服务规范》、《社会工作督导指南》、《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估指南》及各类文件的要求

执行。

(七) 助力各旗县区未成年人保护示范旗县创建工作

根据各旗县区民政局的工作目标，各项目实施机构全力协助各旗县区参加国家级和自治区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

(八) 收集典型案例

服务期内，各服务机构要通过服务收集整理至少6个典型案例，形成典型案例材料，内容要详细、完整。

(九) 配合完成市民政局、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检查督导等工作，完成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 人员配备及场地设置

1.在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设立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和林格尔县工作站（和林格尔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导站），配备兼职社会工作专业督导1-2人、至少配备专职社工2人。

2.兼职社会工作专业督导要求：取得社会工作师（中级）资格3年以上和5年以上的社工实务工作经历；或高校社会工作专业教师；或持社会工作专业督导证书；或内蒙古自治区专业社会工作督导人才库人员。

3.专职社工在所服务的旗县区的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工作站专职工作，专职社工要求：社会工作专业、社会工作相关专业毕业或持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其中至少1人持有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两名专职社工不允许与机构其他项目交叉使用，两名专职社工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5天。

4.项目承接机构在所服务的旗县区具备独立工作场所并设立独立的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和林格尔县工作站（和林格尔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导站），场地自行协调解决或自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场地不得与该机构其他项目的场地合并挂牌使用，不得在机构承接的其他项目所在办公区域（楼）内设置。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合同包3（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托克托县））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12个月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
验收要求	1期：以采购人购买的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 10%,说明: 在采购人付款前,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待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如在服务过程中出现违约情况, 由采购人对履约保证金予以相应扣除, 具体扣除比例合同中约定。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托克托县）	项	1.00	300,000.00	300,000.00	面向中小企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托克托县）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在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设立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托克托县工作站（托克托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导站），在托克托县开展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形成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基层儿童保护机制。主要内容如下：</p> <p>（一）精准排查、动态跟踪</p> <p>1. 对项目实施旗县区的困境儿童、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未在学校读书散落社会的未成年人，全年至少全部进行入户摸排1次（情况复杂未成年人须多次入户），建立一人一档的档案，进行需求评估，掌握精准需求，形成详细需求评估报告，并以个案管理的方式进行服务。</p> <p>2. 对各地享受社会救助政策（低保政策）家庭中符合困难儿童政策的儿童或困难儿童进行走访和需求评估，建立一人一档的档案，此类儿童至少覆盖200人以上（儿童不与上年度此项服务人员相同）。</p> <p>3. 与各旗县区所有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进行实地工作对接，实地走访摸排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各村、社区儿童情况，建立工作对接和摸排台账，与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积极配合，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保持经常性的联系，遇有情况随时处置。</p> <p>通过进村（居）摸排，随时对发现符合各类儿童福利政策的儿童协助进行政策办理。为实现精准介入、精确分类、精确救助、精准帮扶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形成项目实施旗县区以上各类未成年人信息台账。</p> <p>（二）实地探访、亲情关爱</p> <p>1. 开展定期实地探访工作</p> <p>服务期内每季度至少100%实地上门查访、入户探访各旗县区全部的困境儿童、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等享受儿童福利政策的儿童1次，了解儿童的生活状况、学习状况、家庭状况、监护情况等情况，开展家庭教育</p>

育指导，对发现问题的儿童要及时落实强制报告制度。

做好因突发事件影响下困境儿童、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和监护缺失未成年人的关爱保护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和市民政局、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及各旗县区民政局的要求，如发生疫情封闭等突发事件，随时对各旗县区享受儿童福利政策的儿童进行走访探视，及时了解儿童的生活状况、安全风险情况、家庭监护等情况。对因突发事件造成无人照料的未成年人和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等儿童及时提供帮助与支持，落实发现报告制度，当未成年人陷入困境等突发情况发生后，及时向居住地和急难发生地民政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报告，根据实际生活状况及帮扶需求，通过协调临时救助、链接多种资源帮助等方式迅速介入处置。

2.开展亲情关爱守护行动

针对农村留守儿童和父母长期不在身边的儿童缺少父爱、母爱的实际，由项目承接机构通过招募学校老师、社会爱心人士等方式，担任“爱心爸爸”“爱心妈妈”，与留守儿童和父母长期不在身边的儿童结对帮扶，每个月至少开展 1 次谈心交流、每季度至少 1 次入户看望，让农村留守儿童和父母长期不在身边的儿童享受更多亲情关爱。建立“爱心家长”数据库，宣传“爱心家长”先进典型，鼓励更多热心人士加入“爱心家长”行列。提醒务工人员“挣钱”与“顾家”两不误，建立“亲情电话”“亲情视频热线”等留守儿童与家长交流互动平台，增进亲子日常交流互动，加深亲子感情。

（三）培训提升、家庭关爱

1. 开展队伍关爱守护行动

服务期内每个旗县区针对当地所有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的集中培训不少于 1 次，覆盖该群体 100%。

以专业社工为骨干，开展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和志愿者业务培训，培养壮大本地专业化儿童关爱服务队伍，提升服务能力，协同推进儿童关爱服务。内容包括各类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政策法规，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工作履职，工作能力提升，尤其是利用入户探访的时机，面对面提升儿童主任的工作实务能力。

2.开展家庭关爱守护行动

（1）家庭监护评估

对各旗县区全部在册的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依据《内蒙古自治区未成年人监护评估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每年开展一次全覆盖的监护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2）家庭教育指导，提升儿童监护能力

服务期内针对享受各类儿童福利政策的儿童家庭的监护人、监护家庭开展培训，培训覆盖主体不少于该群体的 80%。

对未成年人监护人，尤其是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

散居孤儿的家庭及监护人开展未成年人关爱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教育，亲职教育、引导其落实主体责任，依法履行对儿童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通过对困境儿童家庭宣传儿童福利保障政策，提高其政策知晓度，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四）专业服务、全面关怀

1.开展帮扶关爱守护行动

服务期内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结对帮扶达到100%。

建立困境儿童“1+1”结对帮扶机制，采取“一对一”的方式与各旗县区全部的困境儿童、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开展结对帮扶，建立“困难帮扶联系卡”（爱心联系卡），按照“一人一卡一台账”进行动态管理，针对其需求进行部门联动、形成个案会商机制，根据儿童本人及家庭的实际情况，提供个性化专业服务，分级分类实施帮扶联系工作确保关爱帮扶“不落一人”。支持引导专家学者、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为未成年人提供关爱保护服务，凝聚社会力量共同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2.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

服务期内针对所有在册的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及监护人开展专业的个案、小组、社区服务等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及其他关爱保护服务，服务内容包含入户家访指导、家庭教育培訓、法制教育、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心理辅导、权益维护、自护教育、行为矫治、社会融入等方面。该项服务要覆盖各旗县区所有在册的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

3.开展心理关爱守护行动

可采取依托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等心理健康服务机构，组建心理援助队伍，开通心理服务专线，安排心理咨询师、社工师、有经验的教师等，为未成年人开展心理咨询、心理辅导、心理矫正等方面活动，及时向家长或监护人报告情况，确保未成年人心灵上有依托、情感上有慰藉。

1 4.开展课外关爱守护行动

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家庭开展监护法制宣传、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隔代教育能力建设等，为下午放学后的农村留守、困境儿童提供课外作业辅导和照料管理等。

服务开展要通过走进学校、社区、村居、企业等方式，利用学校、社区（村居）和社会组织自有场地，特别是要利用各旗县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导站、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中和村居儿童之家中开展。

服务期内，开展重点个案不少于5个，开展个案管理不少于4个，每个个案和个案管理服务不少于3次；小组服务不少于6个主题，每个主题不少于3节（场）活动；社区服务或其他关爱服务不少于12场次。个案、小组、社区服务要按照标准化流程，形成详细的服务记录。

在服务过程中形成**1到2**个品牌项目，形成较好影响力。

开展**1**次大型活动，大型活动要与市民政局、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联合开展。

在服务过程中注重资源链接与多部门联动，提高多部门联合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

5. 开展专业督导服务提升行动

通过聘请、委托专业督导，对机构内专职社工和机构全年的社会工作服务进行专业指导，提升服务能力。机构督导对本机构开展的所有个案、小组、社区活动进行把关和技术指导，特别是对所有个案、小组服务进行全过程督导，亲自审核并签字，形成一整套完善的督导记录和服务全过程记录。

6.开展假期关爱守护行动

服务期内针对在册的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利用暑寒假、周末等节假日，每年举办**1-2**期夏令营、冬令营活动，每期不少于**10**天，每期不少于**15**人，有针对性地开展未成年人安全常识培训、爱国主义教育、传统文化及身心健康教育、亲情培育等，丰富未成年人假日生活，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五）普惠宣传、教育引导

针对广大未成年人及监护人、学校工作者及其他儿童工作相关从业者开展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此项服务，主要以学校（社区）为平台，充分发挥社会工作的专业优势，在未成年人中广泛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家庭教育指导、法制教育、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自护教育、行为矫治、学业辅导、家庭关系调适、社会融入等方面服务。通过采取宣讲、培训、教育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等多种形式的活动，营造全社会共同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良好氛围。

上述服务全年不少于**10**场次，至少覆盖当地**5**所学校，总服务人数不少于**2000**人。

（六）档案建设、宣传推广

1.建立服务全过程档案和电子台账

按照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关于档案和电子台账的建立要求和报送时限，按时完成档案和电子台账的整理报送。

市未保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利用线下、线上等多种形式，每月组织一次月度工作会，每季度组织一次季度推进会，确保市未保中心和各旗县区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导站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2.维护儿童福利信息系统

积极协助旗县区民政局、乡镇办事处儿童督导员完成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

的信息录入、更新，建立信息完善、动态更新的困境儿童、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基础数据库，保证系统信息与实际情况和台账信息一致。

3.大力开展服务宣传推广

各项目执行机构使用各自微信公众平台等新媒体手段，按照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的统一要求进行宣传报道。

每月至少向市未保中心推送2篇经各项目实施机构新媒体发布的新闻信息。

每月向市未保中心提交一次当月全部的宣传资料，内容要包括当月的工作和开展的活动，要有活动宣传文稿、照片原图、剪辑后的视频等内容。

项目承接机构在项目结束后，根据各自服务理念及服务开展的具体工作，制作该旗县区服务宣传视频。

4.项目执行的技术参考标准

各类服务的开展，参考民政行业标准《社会工作方法个案工作》、《社会工作方法小组工作》、《社区社会工作服务指南》、《儿童社会工作服务指南》、《受监护侵害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引》、《儿童福利机构社会工作服务规范》、《社会工作督导指南》、《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估指南》及各类文件的要求执行。

（七）助力各旗县区未成年人保护示范旗县创建工作

根据各旗县区民政局的工作目标，各项目实施机构全力协助各旗县区参加国家级和自治区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

（八）收集典型案例

服务期内，各服务机构要通过服务收集整理至少6个典型案例，形成典型案例材料，内容要详细、完整。

（九）配合完成市民政局、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检查督导等工作，完成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人员配备及场地设置

1.在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设立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托克托县工作站（托克托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导站），配备兼职社会工作专业督导1-2人、至少配备专职社工2人。

2.兼职社会工作专业督导要求：取得社会工作师（中级）资格3年以上和5年以上的社工实务工作经历；或高校社会工作专业教师；或持社会工作专业督导证书；或内蒙古自治区专业社会工作督导人才库人员。

3.专职社工在所服务的旗县区的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工作站专职工作，专职社工要求：社会工作专业、社会工作相关专业毕业或持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其中至少1人持有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两名专职社工不允许与机构其他项目

	交叉使用，两名专职社工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5天。
	4.项目承接机构在所服务的旗县区具备独立工作场所并设立独立的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托克托县工作站（托克托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导站），场地自行协调解决或自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场地不得与该机构其他项目的场地合并挂牌
说明	打“★”使用的条款为不得在机构承接的其他项目所涉及的区域（见楼）内设置。

合同包4（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武川县））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12个月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
验收要求	1期：以采购人购买的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10%,说明：在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如在服务过程中出现违约情况，由采购人对履约保证金予以相应扣除，具体扣除比例合同中约定。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武川县）	项	1.00	300,000.00	300,000.00	面向中小企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武川县）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在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设立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武川县工作站（武川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导站），在武川县开展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形成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基层儿童保护机制。主要内容如下：</p> <p>（一）精准排查、动态跟踪</p> <p>1.对项目实施旗县区的困境儿童、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未在学校读书散落社会的未成年人，全年至少全部进行入户摸排1次（情况复杂未成年人须多次入户），建立一人一档的档案，进行需求评估，掌握精准需求，形成详细需求评估报告，并以个案管理的方式进行服务。</p> <p>2.对各地享受社会救助政策（低保政策）家庭中符合困难儿童政策的儿童或困难儿童进行走访和需求评估，建立一人一档的档案，此类儿童至少覆盖200人以上（儿童不与上年度此项服务人员相同）。</p> <p>3.与各旗县区所有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进行实地工作对接，实地走访摸排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各村、社区儿童情况，建立工作对接和摸排台账，与儿童督</p>

导员、儿童主任积极配合，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保持经常性的联系，遇有情况随时处置。

通过进村（居）摸排，随时对发现符合各类儿童福利政策的儿童协助进行政策办理。为实现精准介入、精确分类、精确救助、精准帮扶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形成项目实施旗县区以上各类未成年人信息台账。

（二）实地探访、亲情关爱

1. 开展定期实地探访工作

服务期内每季度至少**100%**实地上门查访、入户探访各旗县区全部的困境儿童、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等享受儿童福利政策的儿童**1**次，了解儿童的生活状况、学习状况、家庭状况、监护情况等情况，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对发现问题的儿童要及时落实强制报告制度。

做好因突发事件影响下困境儿童、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和监护缺失未成年人的关爱保护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和市民政局、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及各旗县区民政局的要求，如发生疫情封闭等突发事件，随时对各旗县区享受儿童福利政策的儿童进行走访探视，及时了解儿童的生活状况、安全风险情况、家庭监护等情况。对因突发事件造成无人照料的未成年人和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等儿童及时提供帮助与支持，落实发现报告制度，当未成年人陷入困境等突发情况发生后，及时向居住地和急难发生地民政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报告，根据实际生活状况及帮扶需求，通过协调临时救助、链接多种资源帮助等方式迅速介入处置。

2.开展亲情关爱守护行动

针对农村留守儿童和父母长期不在身边的儿童缺少父爱、母爱的实际，由项目承接机构通过招募学校老师、社会爱心人士等方式，担任“爱心爸爸”“爱心妈妈”，与留守儿童和父母长期不在身边的儿童结对帮扶，每个月至少开展**1**次谈心交流、每季度至少**1**次入户看望，让农村留守儿童和父母长期不在身边的儿童享受更多亲情关爱。建立“爱心家长”数据库，宣传“爱心家长”先进典型，鼓励更多热心人士加入“爱心家长”行列。提醒务工人员“挣钱”与“顾家”两不误，建立“亲情电话”“亲情视频热线”等留守儿童与家长交流互动平台，增进亲子日常交流互动，加深亲子感情。

（三）培训提升、家庭关爱

1. 开展队伍关爱守护行动

服务期内每个旗县区针对当地所有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的集中培训不少于**1**次，覆盖该群体**100%**。

以专业社工为骨干，开展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和志愿者业务培训，培养壮大本地专业化儿童关爱服务队伍，提升服务能力，协同推进儿童关爱服务。内容包括各类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政策法规，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工作履职，工作能力提升，尤其是利用入户探访的时机，面对面提升儿童主任的工作实务能力。

2.开展家庭关爱守护行动

（1）家庭监护评估

对各旗县区全部在册的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依据《内蒙古自治区未成年人监护评估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每年开展一次全覆盖的监护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2）家庭教育指导，提升儿童监护能力

服务期内针对享受各类儿童福利政策的儿童家庭的监护人、监护家庭开展培训，培训覆盖主体不少于该群体的80%。

对未成年人监护人，尤其是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的家庭及监护人开展未成年人关爱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教育，亲职教育、引导其落实主体责任，依法履行对儿童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通过对困境儿童家庭宣传儿童福利保障政策，提高其政策知晓度，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四）专业服务、全面关怀

1.开展帮扶关爱守护行动

服务期内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结对帮扶达到100%。

建立困境儿童“1+1”结对帮扶机制，采取“一对一”的方式与各旗县区全部的困境儿童、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开展结对帮扶，建立“困难帮扶联系卡”（爱心联系卡），按照“一人一卡一台账”进行动态管理，针对其需求进行部门联动、形成个案会商机制，根据儿童本人及家庭的实际情况，提供个性化专业服务，分级分类实施帮扶联系工作确保关爱帮扶“不落一人”。支持引导专家学者、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为未成年人提供关爱保护服务，凝聚社会力量共同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2.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

服务期内针对所有在册的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及监护人开展专业的个案、小组、社区服务等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及其他关爱保护服务，服务内容包含入户家访指导、家庭教育指导、法制教育、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心理辅导、权益维护、自护教育、行为矫治、社会融入等方面。该项服务要覆盖各旗县区所有在册的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

3.开展心理关爱守护行动

可采取依托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等心理健康服务机构，组建心理援助队伍，开通心理服务专线，安排心理咨询师、社工师、有经验的教师等，为未成年人开展心理咨询、心理辅导、心理矫正等方面活动，及时向家长或监护人报告情况，确保未成年人心灵上有依托、情感上有慰藉。

4.开展课外关爱守护行动

1 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家庭开展监护法制宣传、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隔代教育能力建设等，为下午放学后的农村留守、困境儿童提供课外作业辅导和照料管理等。

服务开展要通过走进学校、社区、村居、企业等方式，利用学校、社区（村居）和社会组织自有场地，特别是要利用各旗县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导站、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中和村居儿童之家中开展。

服务期内，开展重点个案不少于5个，开展个案管理不少于4个，每个个案和个案管理服务不少于3次；小组服务不少于6个主题，每个主题不少于3节（场）活动；社区服务或其他关爱服务不少于12场次。个案、小组、社区服务要按照标准化流程，形成详细的服务记录。

在服务过程中形成1到2个品牌项目，形成较好影响力。

开展1次大型活动，大型活动要与市民政局、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联合开展。

在服务过程中注重资源链接与多部门联动，提高多部门联合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

5. 开展专业督导服务提升行动

通过聘请、委托专业督导，对机构内专职社工和机构全年的社会工作服务进行专业指导，提升服务能力。机构督导对本机构开展的所有个案、小组、社区活动进行把关和技术指导，特别是对所有个案、小组服务进行全过程督导，亲自审核并签字，形成一整套完善的督导记录和服务全过程记录。

6.开展假期关爱守护行动

服务期内针对在册的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利用暑寒假、周末等节假日，每年举办1-2期夏令营、冬令营活动，每期不少于10天，每期不少于15人，有针对性地开展未成年人安全常识培训、爱国主义教育、传统文化及身心健康教育、亲情培育等，丰富未成年人假日生活，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五）普惠宣传、教育引导

针对广大未成年人及监护人、学校工作者及其他儿童工作相关从业者开展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此项服务，主要以学校（社区）为平台，充分发挥社会工作的专业优势，在未成年人中广泛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家庭教育指导、法制教育、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自护教育、行为矫治、学业辅导、家庭关系调适、社会融入等方面服务。通过采取宣讲、培训、教育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等多种形式的活动，营造全社会共同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良好氛围。

上述服务全年不少于10场次，至少覆盖当地5所学校，总服务人数不少于2000人。

（六）档案建设、宣传推广

1.建立服务全过程档案和电子台账

按照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关于档案和电子台账的建立要求和报送时限，按时完成档案和电子台账的整理报送。

市未保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利用线下、线上等多种形式，每月组织一次月度工作会，每季度组织一次季度推进会，确保市未保中心和各旗县区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导站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2.维护儿童福利信息系统

积极协助旗县区民政局、乡镇办事处儿童督导员完成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的信息录入、更新，建立信息完善、动态更新的困境儿童、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基础数据库，保证系统信息与实际情况和台账信息一致。

3.大力开展服务宣传推广

各项目执行机构使用各自微信公众平台等新媒体手段，按照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的统一要求进行宣传报道。

每月至少向市未保中心推送2篇经各项目实施机构新媒体发布的新闻信息。

每月向市未保中心提交一次当月全部的宣传资料，内容要包括当月的工作和开展的活动，要有活动宣传文稿、照片原图、剪辑后的视频等内容。

项目承接机构在项目结束后，根据各自服务理念及服务开展的具体工作，制作该旗县区服务宣传视频。

4.项目执行的技术参考标准

各类服务的开展，参考民政行业标准《社会工作方法个案工作》、《社会工作方法小组工作》、《社区社会工作服务指南》、《儿童社会工作服务指南》、《受监护侵害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引》、《儿童福利机构社会工作服务规范》、《社会工作督导指南》、《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估指南》及各类文件的要求执行。

（七）助力各旗县区未成年人保护示范旗县创建工作

根据各旗县区民政局的工作目标，各项目实施机构全力协助各旗县区参加国家级和自治区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

（八）收集典型案例

服务期内，各服务机构要通过服务收集整理至少6个典型案例，形成典型案例材料，内容要详细、完整。

（九）配合完成市民政局、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检查督导等工作，完成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 人员配备及场地设置

1.在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设立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武川县工作站（武川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导站），配备兼职社会工作专业督导**1-2人**、至少配备专职社工**2人**。

2.兼职社会工作专业督导要求：取得社会工作师（中级）资格**3年**以上和**5年**以上的社工实务工作经历；或高校社会工作专业教师；或持社会工作专业督导证书；或内蒙古自治区专业社会工作督导人才库人员。

3.专职社工在所服务的旗县区的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工作站专职工作，专职社工要求：社会工作专业、社会工作相关专业毕业或持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其中至少**1人**持有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两名专职社工不允许与机构其他项目交叉使用，两名专职社工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5天**。

4.项目承接机构在所服务的旗县区具备独立工作场所并设立独立的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武川县工作站（武川县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导站），场地自行协调解决或自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场地不得与该机构其他项目的场地合并挂牌使用，不得在机构承接的其他项目所在办公区域（楼）内设置。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合同包5（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清水河县））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12个月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
验收要求	1期：以采购人购买的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 10% ,说明：在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如在服务过程中出现违约情况，由采购人对履约保证金予以相应扣除，具体扣除比例合同中约定。
其他	

2. 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清水河县）	项	1.00	300,000.00	300,000.00	面向中小企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清水河县）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在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设立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清水河县工作站（清水河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导站），在清水河县开展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

目，形成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基层儿童保护机制。主要内容如下：

（一）精准排查、动态跟踪

1.对项目实施旗县区的困境儿童、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未在学校读书散落社会的未成年人，全年至少全部进行入户摸排1次（情况复杂未成年人须多次入户），建立一人一档的档案，进行需求评估，掌握精准需求，形成详细需求评估报告，并以个案管理的方式进行服务。

2.对各地享受社会救助政策（低保政策）家庭中符合困难儿童政策的儿童或困难儿童进行走访和需求评估，建立一人一档的档案，此类儿童至少覆盖200人以上（儿童不与上年度此项服务人员相同）。

3.与各旗县区所有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进行实地工作对接，实地走访摸排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各村、社区儿童情况，建立工作对接和摸排台账，与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积极配合，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保持经常性的联系，遇有情况随时处置。

通过进村（居）摸排，随时对发现符合各类儿童福利政策的儿童协助进行政策办理。为实现精准介入、精确分类、精确救助、精准帮扶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形成项目实施旗县区以上各类未成年人信息台账。

（二）实地探访、亲情关爱

1. 开展定期实地探访工作

服务期内每季度至少100%实地上门查访、入户探访各旗县区全部的困境儿童、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等享受儿童福利政策的儿童1次，了解儿童的生活状况、学习状况、家庭状况、监护情况等情况，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对发现问题的儿童要及时落实强制报告制度。

做好因突发事件影响下困境儿童、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和监护缺失未成年人的关爱保护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和市民政局、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及各旗县区民政局的要求，如发生疫情封闭等突发事件，随时对各旗县区享受儿童福利政策的儿童进行走访探视，及时了解儿童的生活状况、安全风险情况、家庭监护等情况。对因突发事件造成无人照料的未成年人和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等儿童及时提供帮助与支持，落实发现报告制度，当未成年人陷入困境等突发情况发生后，及时向居住地和急难发生地民政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报告，根据实际生活状况及帮扶需求，通过协调临时救助、链接多种资源帮助等方式迅速介入处置。

2.开展亲情关爱守护行动

针对农村留守儿童和父母长期不在身边的儿童缺少父爱、母爱的实际，由项目承接机构通过招募学校老师、社会爱心人士等方式，担任“爱心爸爸”“爱心妈妈”，与留守儿童和父母长期不在身边的儿童结对帮扶，每个月至少开展1次谈心交流、每季度至少1次入户看望，让农村留守儿童和父母长期不在身边的儿

童享受更多亲情关爱。建立“爱心家长”数据库，宣传“爱心家长”先进典型，鼓励更多热心人士加入“爱心家长”行列。提醒务工人员“挣钱”与“顾家”两不误，建立“亲情电话”“亲情视频热线”等留守儿童与家长交流互动平台，增进亲子日常交流互动，加深亲子感情。

（三）培训提升、家庭关爱

1. 开展队伍关爱守护行动

服务期内每个旗县区针对当地所有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的集中培训不少于1次，覆盖该群体100%。

以专业社工为骨干，开展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和志愿者业务培训，培养壮大本地专业化儿童关爱服务队伍，提升服务能力，协同推进儿童关爱服务。内容包括各类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政策法规，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工作履职，工作能力提升，尤其是利用入户探访的时机，面对面提升儿童主任的工作实务能力。

2. 开展家庭关爱守护行动

（1）家庭监护评估

对各旗县区全部在册的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依据《内蒙古自治区未成年人监护评估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每年开展一次全覆盖的监护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2）家庭教育指导，提升儿童监护能力

服务期内针对享受各类儿童福利政策的儿童家庭的监护人、监护家庭开展培训，培训覆盖主体不少于该群体的80%。

对未成年人监护人，尤其是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的家庭及监护人开展未成年人关爱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教育，亲职教育、引导其落实主体责任，依法履行对儿童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通过对困境儿童家庭宣传儿童福利保障政策，提高其政策知晓度，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四）专业服务、全面关怀

1. 开展帮扶关爱守护行动

服务期内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结对帮扶达到100%。

建立困境儿童“1+1”结对帮扶机制，采取“一对一”的方式与各旗县区全部的困境儿童、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开展结对帮扶，建立“困难帮扶联系卡”（爱心联系卡），按照“一人一卡一台账”进行动态管理，针对其需求进行部门联动、形成个案会商机制，根据儿童本人及家庭的实际情况，提供个性化专业服务，分级分类实施帮扶联系工作确保关爱帮扶“不落一人”。支持引导专家学者、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为未成年人提供关爱保护服务，凝聚社会力量共同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2.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

服务期内针对所有在册的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及监护人开展专业的个案、小组、社区服务等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及其他关爱保护服务，服务内容包含入户家访指导、家庭教育培訓、法制教育、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心理辅导、权益维护、自护教育、行为矫治、社会融入等方面。该项服务要覆盖各旗县区所有在册的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

3.开展心理关爱守护行动

可采取依托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等心理健康服务机构，组建心理援助队伍，开通心理服务专线，安排心理咨询师、社工师、有经验的教师等，为未成年人开展心理咨询、心理辅导、心理矫正等方面活动，及时向家长或监护人报告情况，确保未成年人心灵上有依托、情感上有慰藉。

4.开展课外关爱守护行动

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家庭开展监护法制宣传、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隔代教育能力建设等，为下午放学后的农村留守、困境儿童提供课外作业辅导和照料管理等。

服务开展要通过走进学校、社区、村居、企业等方式，利用学校、社区（村居）和社会组织自有场地，特别是要利用各旗县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导站、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中和村居儿童之家中开展。

服务期内，开展重点个案不少于5个，开展个案管理不少于4个，每个个案和个案管理服务不少于3次；小组服务不少于6个主题，每个主题不少于3节（场）活动；社区服务或其他关爱服务不少于12场次。个案、小组、社区服务要按照标准化流程，形成详细的服务记录。

在服务过程中形成1到2个品牌项目，形成较好影响力。

开展1次大型活动，大型活动要与市民政局、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联合开展。

。

在服务过程中注重资源链接与多部门联动，提高多部门联合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

5. 开展专业督导服务提升行动

通过聘请、委托专业督导，对机构内专职社工和机构全年的社会工作服务进行专业指导，提升服务能力。机构督导对本机构开展的所有个案、小组、社区活动进行把关和技术指导，特别是对所有个案、小组服务进行全过程督导，亲自审核并签字，形成一整套完善的督导记录和服务全过程记录。

6.开展假期关爱守护行动

服务期内针对在册的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利用暑寒假、周末等节假日，每年举办1-2期夏令营、冬令营活动，每期不

少于10天，每期不少于15人，有针对性地开展未成年人安全常识培训、爱国主义教育、传统文化及身心健康教育、亲情培育等，丰富未成年人假日生活，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五）普惠宣传、教育引导

针对广大未成年人及监护人、学校工作者及其他儿童工作相关从业者开展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此项服务，主要以学校（社区）为平台，充分发挥社会工作的专业优势，在未成年人中广泛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家庭教育指导、法制教育、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自护教育、行为矫治、学业辅导、家庭关系调适、社会融入等方面服务。通过采取宣讲、培训、教育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等多种形式的活动，营造全社会共同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良好氛围。

上述服务全年不少于10场次，至少覆盖当地5所学校，总服务人数不少于2000人。

（六）档案建设、宣传推广

1.建立服务全过程档案和电子台账

按照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关于档案和电子台账的建立要求和报送时限，按时完成档案和电子台账的整理报送。

市未保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利用线下、线上等多种形式，每月组织一次月度工作会，每季度组织一次季度推进会，确保市未保中心和各旗县区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导站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2.维护儿童福利信息系统

积极协助旗县区民政局、乡镇办事处儿童督导员完成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的录入、更新，建立信息完善、动态更新的困境儿童、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基础数据库，保证系统信息与实际情况和台账信息一致。

3.大力开展服务宣传推广

各项目执行机构使用各自微信公众平台等新媒体手段，按照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的统一要求进行宣传报道。

每月至少向市未保中心推送2篇经各项目实施机构新媒体发布的新闻信息。

每月向市未保中心提交一次当月全部的宣传资料，内容要包括当月的工作和开展的活动，要有活动宣传文稿、照片原图、剪辑后的视频等内容。

项目承接机构在项目结束后，根据各自服务理念及服务开展的具体工作，制作该旗县区服务宣传视频。

4.项目执行的技术参考标准

各类服务的开展，参考民政行业标准《社会工作方法个案工作》、《社会工

作方法小组工作》、《社区社会工作服务指南》、《儿童社会工作服务指南》、《受监护侵害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引》、《儿童福利机构社会工作服务规范》、《社会工作督导指南》、《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估指南》及各类文件的要求执行。

（七）助力各旗县区未成年人保护示范旗县创建工作

根据各旗县区民政局的工作目标，各项目实施机构全力协助各旗县区参加国家级和自治区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

（八）收集典型案例

服务期内，各服务机构要通过服务收集整理至少6个典型案例，形成典型案例材料，内容要详细、完整。

（九）配合完成市民政局、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检查督导等工作，完成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人员配备及场地设置

1.在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设立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清水河县工作站（清水河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导站），配备兼职社会工作专业督导1-2人、至少配备专职社工2人。

2.兼职社会工作专业督导要求：取得社会工作师（中级）资格3年以上和5年以上的社工实务工作经历；或高校社会工作专业教师；或持社会工作专业督导证书；或内蒙古自治区专业社会工作督导人才库人员。

3.专职社工在所服务的旗县区的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工作站专职工作，专职社工要求：社会工作专业、社会工作相关专业毕业或持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其中至少1人持有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两名专职社工不允许与机构其他项目交叉使用，两名专职社工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5天。

4.项目承接机构在所服务的旗县区具备独立工作场所并设立独立的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清水河县工作站（清水河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导站），场地自行协调解决或自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场地不得与该机构其他项目的场地合并挂牌使用，不得在机构承接的其他项目所在办公区域（楼）内设置。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6（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新城区））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12个月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
验收要求	1期：以采购人购买的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 10%,说明: 在采购人付款前,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待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如在服务过程中出现违约情况, 由采购人对履约保证金予以相应扣除, 具体扣除比例合同中约定。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 名称	标的名称	单 位	数 量	分项预算单 价(元)	分项预算总 价(元)	面向 对象 情况	所属行 业	招标 技术 要求
1		其他 服务	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 项目(实施地域: 新城区)	项	1.00	300,000.00	300,000.00	面向 中小 企业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详见附 表一

附表一: 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 新城区) 是否允许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设立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新城区工作站(新城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导站), 在新城区开展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 形成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基层儿童保护机制。主要内容如下:</p> <p>(一) 精准排查、动态跟踪</p> <p>1. 对项目实施旗县区的困境儿童、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未在学校读书散落社会的未成年人, 全年至少全部进行入户摸排1次(情况复杂未成年人须多次入户), 建立一人一档的档案, 进行需求评估, 掌握精准需求, 形成详细需求评估报告, 并以个案管理的方式进行服务。</p> <p>2. 对各地享受社会救助政策(低保政策)家庭中符合困难儿童政策的儿童或困难儿童进行走访和需求评估, 建立一人一档的档案, 此类儿童至少覆盖200人以上(儿童不与上年度此项服务人员相同)。</p> <p>3. 与各旗县区所有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进行实地工作对接, 实地走访摸排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各村、社区儿童情况, 建立工作对接和摸排台账, 与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积极配合, 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 保持经常性的联系, 遇有情况随时处置。</p> <p>通过进村(居)摸排, 随时对发现符合各类儿童福利政策的儿童协助进行政策办理。为实现精准介入、精确分类、精确救助、精准帮扶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形成项目实施旗县区以上各类未成年人信息台账。</p> <p>(二) 实地探访、亲情关爱</p> <p>1. 开展定期实地探访工作</p> <p>服务期内每季度至少100%实地上门查访、入户探访各旗县区全部的困境儿童、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等享受儿童福利政策的儿童1次, 了解儿童的生活状况、学习状况、家庭状况、监护情况等情况, 开展家庭教育指导, 对发现问题的儿童要及时落实强制报告制度。</p>

做好因突发事件影响下困境儿童、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和监护缺失未成年人的关爱保护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和市民政局、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及各旗县区民政局的要求，如发生疫情封闭等突发事件，随时对各旗县区享受儿童福利政策的儿童进行走访探视，及时了解儿童的生活状况、安全风险情况、家庭监护等情况。对因突发事件造成无人照料的未成年人和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等儿童及时提供帮助与支持，落实发现报告制度，当未成年人陷入困境等突发情况发生后，及时向居住地和急难发生地民政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报告，根据实际生活状况及帮扶需求，通过协调临时救助、链接多种资源帮助等方式迅速介入处置。

2.开展亲情关爱守护行动

针对农村留守儿童和父母长期不在身边的儿童缺少父爱、母爱的实际，由项目承接机构通过招募学校老师、社会爱心人士等方式，担任“爱心爸爸”“爱心妈妈”，与留守儿童和父母长期不在身边的儿童结对帮扶，每个月至少开展 1 次谈心交流、每季度至少 1 次入户看望，让农村留守儿童和父母长期不在身边的儿童享受更多亲情关爱。建立“爱心家长”数据库，宣传“爱心家长”先进典型，鼓励更多热心人士加入“爱心家长”行列。提醒务工人员“挣钱”与“顾家”两不误，建立“亲情电话”“亲情视频热线”等留守儿童与家长交流互动平台，增进亲子日常交流互动，加深亲子感情。

(三) 培训提升、家庭关爱

1. 开展队伍关爱守护行动

服务期内每个旗县区针对当地所有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的集中培训不少于 1 次，覆盖该群体 100%。

以专业社工为骨干，开展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和志愿者业务培训，培养壮大本地专业化儿童关爱服务队伍，提升服务能力，协同推进儿童关爱服务。内容包括各类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政策法规，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工作履职，工作能力提升，尤其是利用入户探访的时机，面对面提升儿童主任的工作实务能力。

2.开展家庭关爱守护行动

(1) 家庭监护评估

对各旗县区全部在册的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依据《内蒙古自治区未成年人监护评估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每年开展一次全覆盖的监护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2) 家庭教育指导，提升儿童监护能力

服务期内针对享受各类儿童福利政策的儿童家庭的监护人、监护家庭开展培训，培训覆盖主体不少于该群体的 80%。

对未成年人监护人，尤其是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的家庭及监护人开展未成年人关爱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教育，亲职教育、引导其落实主体责任，依法履行对儿童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通过对困境儿

童家庭宣传儿童福利保障政策，提高其政策知晓度，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四）专业服务、全面关怀

1.开展帮扶关爱守护行动

服务期内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结对帮扶达到100%。

建立困境儿童“1+1”结对帮扶机制，采取“一对一”的方式与各旗县区全部的困境儿童、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开展结对帮扶，建立“困难帮扶联系卡”（爱心联系卡），按照“一人一卡一台账”进行动态管理，针对其需求进行部门联动、形成个案会商机制，根据儿童本人及家庭的实际情况，提供个性化专业服务，分级分类实施帮扶联系工作确保关爱帮扶“不落一人”。支持引导专家学者、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为未成年人提供关爱保护服务，凝聚社会力量共同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2.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

服务期内针对所有在册的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及监护人开展专业的个案、小组、社区服务等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及其他关爱保护服务，服务内容包含入户家访指导、家庭教育培、法制教育、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心理辅导、权益维护、自护教育、行为矫治、社会融入等方面。该项服务要覆盖各旗县区所有在册的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

3.开展心理关爱守护行动

可采取依托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等心理健康服务机构，组建心理援助队伍，开通心理服务专线，安排心理咨询师、社工师、有经验的教师等，为未成年人开展心理咨询、心理辅导、心理矫正等方面活动，及时向家长或监护人报告情况，确保未成年人心灵上有依托、情感上有慰藉。

4.开展课外关爱守护行动

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家庭开展监护法制宣传、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隔代教育能力建设等，为下午放学后的农村留守、困境儿童提供课外作业辅导和照料管理等。

服务开展要通过走进学校、社区、村居、企业等方式，利用学校、社区（村居）和社会组织自有场地，特别是要利用各旗县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导站、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中和村居儿童之家中开展。

服务期内，开展重点个案不少于5个，开展个案管理不少于4个，每个个案和个案管理服务不少于3次；小组服务不少于6个主题，每个主题不少于3节（场）活动；社区服务或其他关爱服务不少于12场次。个案、小组、社区服务要按照标准化流程，形成详细的服务记录。

在服务过程中形成1到2个品牌项目，形成较好影响力。

开展1次大型活动，大型活动要与市民政局、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联合开展。

在服务过程中注重资源链接与多部门联动，提高多部门联合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

5. 开展专业督导服务提升行动

通过聘请、委托专业督导，对机构内专职社工和机构全年的社会工作服务进行专业指导，提升服务能力。机构督导对本机构开展的所有个案、小组、社区活动进行把关和技术指导，特别是对所有个案、小组服务进行全过程督导，亲自审核并签字，形成一整套完善的督导记录和服务全过程记录。

6.开展假期关爱守护行动

服务期内针对在册的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利用暑寒假、周末等节假日，每年举办1-2期夏令营、冬令营活动，每期不少于10天，每期不少于15人，有针对性地开展未成年人安全常识培训、爱国主义教育、传统文化及身心健康教育、亲情培育等，丰富未成年人假日生活，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五）普惠宣传、教育引导

针对广大未成年人及监护人、学校工作者及其他儿童工作相关从业者开展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此项服务，主要以学校（社区）为平台，充分发挥社会工作的专业优势，在未成年人中广泛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家庭教育指导、法制教育、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自护教育、行为矫治、学业辅导、家庭关系调适、社会融入等方面服务。通过采取宣讲、培训、教育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等多种形式的活动，营造全社会共同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良好氛围。

上述服务全年不少于10场次，至少覆盖当地5所学校，总服务人数不少于2000人。

（六）档案建设、宣传推广

1.建立服务全过程档案和电子台账

按照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关于档案和电子台账的建立要求和报送时限，按时完成档案和电子台账的整理报送。

市未保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利用线下、线上等多种形式，每月组织一次月度工作会，每季度组织一次季度推进会，确保市未保中心和各旗县区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导站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2.维护儿童福利信息系统

积极协助旗县区民政局、乡镇办事处儿童督导员完成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的录入、更新，建立信息完善、动态更新的困境儿童、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基础数据库，保证系统信息与实际情况和台账信息一致。

3.大力开展服务宣传推广

各项目执行机构使用各自微信公众平台等新媒体手段，按照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的统一要求进行宣传报道。

每月至少向市未保中心推送2篇经各项目实施机构新媒体发布的新闻信息。

每月向市未保中心提交一次当月全部的宣传资料，内容要包括当月的工作和开展的活动，要有活动宣传文稿、照片原图、剪辑后的视频等内容。

项目承接机构在项目结束后，根据各自服务理念及服务开展的具体工作，制作该旗县区服务宣传视频。

4.项目执行的技术参考标准

各类服务的开展，参考民政行业标准《社会工作方法个案工作》、《社会工作方法小组工作》、《社区社会工作服务指南》、《儿童社会工作服务指南》、《受监护侵害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引》、《儿童福利机构社会工作服务规范》、《社会工作督导指南》、《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估指南》及各类文件的要求执行。

（七）助力各旗县区未成年人保护示范旗县创建工作

根据各旗县区民政局的工作目标，各项目实施机构全力协助各旗县区参加国家级和自治区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

（八）收集典型案例

服务期内，各服务机构要通过服务收集整理至少6个典型案例，形成典型案例材料，内容要详细、完整。

（九）配合完成市民政局、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检查督导等工作，完成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人员配备及场地设置

1.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设立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新城区工作站（新城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导站），配备兼职社会工作专业督导1-2人、至少配备专职社工2人。

2.兼职社会工作专业督导要求：取得社会工作师（中级）资格3年以上和5年以上的社工实务工作经历；或高校社会工作专业教师；或持社会工作专业督导证书；或内蒙古自治区专业社会工作督导人才库人员。

3.专职社工在所服务的旗县区的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工作站专职工作，专职社工要求：社会工作专业、社会工作相关专业毕业或持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其中至少1人持有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两名专职社工不允许与机构其他项目交叉使用，两名专职社工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5天。

		<p>4.项目承接机构在所服务的旗县区具备独立工作场所并设立独立的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新城区工作站（新城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导站），场地自行协调解决或自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场地不得与该机构其他项目的场地合并挂牌使用，不得在机构承接的其他项目所在办公区域（楼）内设置。</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7（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赛罕区））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12个月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
验收要求	1期：以采购人购买的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10%,说明：在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如在服务过程中出现违约情况，由采购人对履约保证金予以相应扣除，具体扣除比例合同中约定。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赛罕区）	项	1.00	300,000.00	300,000.00	面向中小企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赛罕区）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设立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赛罕区工作站（赛罕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导站），在赛罕区开展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形成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基层儿童保护机制。主要内容如下：</p> <p>（一）精准排查、动态跟踪</p> <p>1.对项目实施旗县区的困境儿童、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未在学校读书散落社会的未成年人，全年至少全部进行入户摸排1次（情况复杂未成年人须多次入户），建立一人一档的档案，进行需求评估，掌握精准需求，形成详细需求评估报告，并以个案管理的方式进行服务。</p> <p>2.对各地享受社会救助政策（低保政策）家庭中符合困难儿童政策的儿童或困难儿童进行走访和需求评估，建立一人一档的档案，此类儿童至少覆盖200人以上（儿童不与上年度此项服务人员相同）。</p>

3.与各旗县区所有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进行实地工作对接，实地走访摸排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各村、社区儿童情况，建立工作对接和摸排台账，与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积极配合，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保持经常性的联系，遇有情况随时处置。

通过进村（居）摸排，随时对发现符合各类儿童福利政策的儿童协助进行政策办理。为实现精准介入、精确分类、精确救助、精准帮扶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形成项目实施旗县区以上各类未成年人信息台账。

（二）实地探访、亲情关爱

1. 开展定期实地探访工作

服务期内每季度至少**100%**实地上门查访、入户探访各旗县区全部的困境儿童、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等享受儿童福利政策的儿童**1**次，了解儿童的生活状况、学习状况、家庭状况、监护情况等情况，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对发现问题的儿童要及时落实强制报告制度。

做好因突发事件影响下困境儿童、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和监护缺失未成年人的关爱保护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和市民政局、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及各旗县区民政局的要求，如发生疫情封闭等突发事件，随时对各旗县区享受儿童福利政策的儿童进行走访探视，及时了解儿童的生活状况、安全风险情况、家庭监护等情况。对因突发事件造成无人照料的未成年人和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等儿童及时提供帮助与支持，落实发现报告制度，当未成年人陷入困境等突发情况发生后，及时向居住地和急难发生地民政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报告，根据实际生活状况及帮扶需求，通过协调临时救助、链接多种资源帮助等方式迅速介入处置。

2.开展亲情关爱守护行动

针对农村留守儿童和父母长期不在身边的儿童缺少父爱、母爱的实际，由项目承接机构通过招募学校老师、社会爱心人士等方式，担任“爱心爸爸”“爱心妈妈”，与留守儿童和父母长期不在身边的儿童结对帮扶，每个月至少开展**1**次谈心交流、每季度至少**1**次入户看望，让农村留守儿童和父母长期不在身边的儿童享受更多亲情关爱。建立“爱心家长”数据库，宣传“爱心家长”先进典型，鼓励更多热心人士加入“爱心家长”行列。提醒务工人员“挣钱”与“顾家”两不误，建立“亲情电话”“亲情视频热线”等留守儿童与家长交流互动平台，增进亲子日常交流互动，加深亲子感情。

（三）培训提升、家庭关爱

1. 开展队伍关爱守护行动

服务期内每个旗县区针对当地所有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的集中培训不少于**1**次，覆盖该群体**100%**。

以专业社工为骨干，开展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和志愿者业务培训，培养壮大本地专业化儿童关爱服务队伍，提升服务能力，协同推进儿童关爱服务。内容

包括各类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政策法规，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工作履职，工作能力提升，尤其是利用入户探访的时机，面对面提升儿童主任的工作实务能力。

2.开展家庭关爱守护行动

（1）家庭监护评估

对各旗县区全部在册的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依据《内蒙古自治区未成年人监护评估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每年开展一次全覆盖的监护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2）家庭教育指导，提升儿童监护能力

服务期内针对享受各类儿童福利政策的儿童家庭的监护人、监护家庭开展培训，培训覆盖主体不少于该群体的**80%**。

对未成年人监护人，尤其是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的家庭及监护人开展未成年人关爱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教育，亲职教育、引导其落实主体责任，依法履行对儿童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通过对困境儿童家庭宣传儿童福利保障政策，提高其政策知晓度，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四）专业服务、全面关怀

1.开展帮扶关爱守护行动

服务期内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结对帮扶达到**100%**。

建立困境儿童“**1+1**”结对帮扶机制，采取“一对一”的方式与各旗县区全部的困境儿童、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开展结对帮扶，建立“困难帮扶联系卡”（爱心联系卡），按照“一人一卡一台账”进行动态管理，针对其需求进行部门联动、形成个案会商机制，根据儿童本人及家庭的实际情况，提供个性化专业服务，分级分类实施帮扶联系工作确保关爱帮扶“不落一人”。支持引导专家学者、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为未成年人提供关爱保护服务，凝聚社会力量共同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2.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

服务期内针对所有在册的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及监护人开展专业的个案、小组、社区服务等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及其他关爱保护服务，服务内容包含入户家访指导、家庭教育指导、法制教育、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心理辅导、权益维护、自护教育、行为矫治、社会融入等方面。该项服务要覆盖各旗县区所有在册的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

3.开展心理关爱守护行动

可采取依托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等心理健康服务机构，组建心理援助队伍，开通心理服务专线，安排心理咨询师、社工师、有经验的教师等，为未成年人开展心理咨询、心理辅导、心理矫正等方面活动，及时向家长或监护人报告情况，确

保未成年人心灵上有依托、情感上有慰藉。

4.开展课外关爱守护行动

1

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家庭开展监护法制宣传、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隔代能力建设等，为下午放学后的农村留守、困境儿童提供课外作业辅导和照料管理等。

服务开展要通过走进学校、社区、村居、企业等方式，利用学校、社区（村居）和社会组织自有场地，特别是要利用各旗县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导站、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中和村居儿童之家中开展。

服务期内，开展重点个案不少于5个，开展个案管理不少于4个，每个个案和个案管理服务不少于3次；小组服务不少于6个主题，每个主题不少于3节（场）活动；社区服务或其他关爱服务不少于12场次。个案、小组、社区服务要按照标准化流程，形成详细的服务记录。

在服务过程中形成1到2个品牌项目，形成较好影响力。

开展1次大型活动，大型活动要与市民政局、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联合开展。

在服务过程中注重资源链接与多部门联动，提高多部门联合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

5. 开展专业督导服务提升行动

通过聘请、委托专业督导，对机构内专职社工和机构全年的社会工作服务进行专业指导，提升服务能力。机构督导对本机构开展的所有个案、小组、社区活动进行把关和技术指导，特别是对所有个案、小组服务进行全过程督导，亲自审核并签字，形成一整套完善的督导记录和服务全过程记录。

6.开展假期关爱守护行动

服务期内针对在册的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利用暑寒假、周末等节假日，每年举办1-2期夏令营、冬令营活动，每期不少于10天，每期不少于15人，有针对性地开展未成年人安全常识培训、爱国主义教育、传统文化及身心健康教育、亲情培育等，丰富未成年人假日生活，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五）普惠宣传、教育引导

针对广大未成年人及监护人、学校工作者及其他儿童工作相关从业者开展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此项服务，主要以学校（社区）为平台，充分发挥社会工作的专业优势，在未成年人中广泛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家庭教育指导、法制教育、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自护教育、行为矫治、学业辅导、家庭关系调适、社会融入等方面服务。通过采取宣讲、培训、教育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等多种形式的活动，营造全社会共同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良好氛围。

上述服务全年不少于10场次，至少覆盖当地5所学校，总服务人数不少于2000人。

（六）档案建设、宣传推广

1.建立服务全过程档案和电子台账

按照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关于档案和电子台账的建立要求和报送时限，按时完成档案和电子台账的整理报送。

市未保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利用线下、线上等多种形式，每月组织一次月度工作会，每季度组织一次季度推进会，确保市未保中心和各旗县区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导站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2.维护儿童福利信息系统

积极协助旗县区民政局、乡镇办事处儿童督导员完成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的信息录入、更新，建立信息完善、动态更新的困境儿童、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基础数据库，保证系统信息与实际情况和台账信息一致。

3.大力开展服务宣传推广

各项目执行机构使用各自微信公众平台等新媒体手段，按照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的统一要求进行宣传报道。

每月至少向市未保中心推送2篇经各项目实施机构新媒体发布的新闻信息。

每月向市未保中心提交一次当月全部的宣传资料，内容要包括当月的工作和开展的活动，要有活动宣传文稿、照片原图、剪辑后的视频等内容。

项目承接机构在项目结束后，根据各自发展理念及服务开展的具体工作，制作该旗县区服务宣传视频。

4.项目执行的技术参考标准

各类服务的开展，参考民政行业标准《社会工作方法个案工作》、《社会工作方法小组工作》、《社区社会工作服务指南》、《儿童社会工作服务指南》、《受监护侵害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引》、《儿童福利机构社会工作服务规范》、《社会工作督导指南》、《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估指南》及各类文件的要求执行。

（七）助力各旗县区未成年人保护示范旗县创建工作

根据各旗县区民政局的工作目标，各项目实施机构全力协助各旗县区参加国家级和自治区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

（八）收集典型案例

服务期内，各服务机构要通过服务收集整理至少6个典型案例，形成典型案例材料，内容要详细、完整。

(九) 配合完成市民政局、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检查督导等工作，完成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 人员配备及场地设置

1. 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设立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赛罕区工作站（赛罕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导站），配备兼职社会工作专业督导1-2人、至少配备专职社工2人。

2. 兼职社会工作专业督导要求：取得社会工作师（中级）资格3年以上和5年以上的社工实务工作经历；或高校社会工作专业教师；或持社会工作专业督导证书；或内蒙古自治区专业社会工作督导人才库人员。

3. 专职社工在所服务的旗县区的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工作站专职工作，专职社工要求：社会工作专业、社会工作相关专业毕业或持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其中至少1人持有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两名专职社工不允许与机构其他项目交叉使用，两名专职社工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5天。

4. 项目承接机构在所服务的旗县区具备独立工作场所并设立独立的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赛罕区工作站（赛罕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导站），场地自行协调解决或自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场地不得与该机构其他项目的场地合并挂牌使用，不得在机构承接的其他项目所在办公区域（楼）内设置。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8（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玉泉区））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12个月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
验收要求	1期：以采购人购买的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10%,说明：在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如在服务过程中出现违约情况，由采购人对履约保证金予以相应扣除，具体扣除比例合同中约定。
其他	

2. 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玉泉区）	项	1.00	300,000.00	300,000.00	面向中小企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玉泉区）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在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设立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玉泉区工作站（玉泉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导站），在玉泉区开展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形成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基层儿童保护机制。主要内容如下：

（一）精准排查、动态跟踪

1.对项目实施旗县区的困境儿童、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未在学校读书散落社会的未成年人，全年至少全部进行入户摸排1次（情况复杂未成年人须多次入户），建立一人一档的档案，进行需求评估，掌握精准需求，形成详细需求评估报告，并以个案管理的方式进行服务。

2.对各地享受社会救助政策（低保政策）家庭中符合困难儿童政策的儿童或困难儿童进行走访和需求评估，建立一人一档的档案，此类儿童至少覆盖200人以上（儿童不与上年度此项服务人员相同）。

3.与各旗县区所有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进行实地工作对接，实地走访摸排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各村、社区儿童情况，建立工作对接和摸排台账，与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积极配合，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保持经常性的联系，遇有情况随时处置。

通过进村（居）摸排，随时对发现符合各类儿童福利政策的儿童协助进行政策办理。为实现精准介入、精确分类、精确救助、精准帮扶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形成项目实施旗县区以上各类未成年人信息台账。

（二）实地探访、亲情关爱

1. 开展定期实地探访工作

服务期内每季度至少100%实地上门查访、入户探访各旗县区全部的困境儿童、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等享受儿童福利政策的儿童1次，了解儿童的生活状况、学习状况、家庭状况、监护情况等情况，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对发现问题的儿童要及时落实强制报告制度。

做好因突发事件影响下困境儿童、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和监护缺失未成年人的关爱保护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和市民政局、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及各旗县区民政局的要求，如发生疫情封闭等突发事件，随时对各旗县区享受儿童福利政策的儿童进行走访探视，及时了解儿童的生活状况、安全风险情况、家庭监护等情况。对因突发事件造成无人照料的未成年人和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等儿童及时提供帮助与支持，落实发现报告制度，当未成年人陷入困境等突发情况发生后，及时向居住地和急难发生地民政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报告，根据实际生活状况及帮扶需求，通过协调临时救助、链接多种资源帮助等方式迅速介入处置。

2.开展亲情关爱守护行动

针对农村留守儿童和父母长期不在身边的儿童缺少父爱、母爱的实际，由项目承接机构通过招募学校老师、社会爱心人士等方式，担任“爱心爸爸”“爱心妈妈”，与留守儿童和父母长期不在身边的儿童结对帮扶，每个月至少开展1次谈

心交流、每季度至少 1 次入户看望，让农村留守儿童和父母长期不在身边的儿童享受更多亲情关爱。建立“爱心家长”数据库，宣传“爱心家长”先进典型，鼓励更多热心人士加入“爱心家长”行列。提醒务工人员“挣钱”与“顾家”两不误，建立“亲情电话”“亲情视频热线”等留守儿童与家长交流互动平台，增进亲子日常交流互动，加深亲子感情。

（三）培训提升、家庭关爱

1. 开展队伍关爱守护行动

服务期内每个旗县区针对当地所有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的集中培训不少于 1 次，覆盖该群体 100%。

以专业社工为骨干，开展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和志愿者业务培训，培养壮大本地专业化儿童关爱服务队伍，提升服务能力，协同推进儿童关爱服务。内容包括各类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政策法规，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工作履职，工作能力提升，尤其是利用入户探访的时机，面对面提升儿童主任的工作实务能力。

2. 开展家庭关爱守护行动

（1）家庭监护评估

对各旗县区全部在册的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依据《内蒙古自治区未成年人监护评估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每年开展一次全覆盖的监护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2）家庭教育指导，提升儿童监护能力

服务期内针对享受各类儿童福利政策的儿童家庭的监护人、监护家庭开展培训，培训覆盖主体不少于该群体的 80%。

对未成年人监护人，尤其是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的家庭及监护人开展未成年人关爱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教育，亲职教育、引导其落实主体责任，依法履行对儿童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通过对困境儿童家庭宣传儿童福利保障政策，提高其政策知晓度，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四）专业服务、全面关怀

1. 开展帮扶关爱守护行动

服务期内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结对帮扶达到 100%。

建立困境儿童“1+1”结对帮扶机制，采取“一对一”的方式与各旗县区全部的困境儿童、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开展结对帮扶，建立“困难帮扶联系卡”（爱心联系卡），按照“一人一卡一台账”进行动态管理，针对其需求进行部门联动、形成个案会商机制，根据儿童本人及家庭的实际情况，提供个性化专业服务，分级分类实施帮扶联系工作确保关爱帮扶“不落一人”。支持引导专家学者、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为未成年人提供关爱保护服务，凝聚社会力量共同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2.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

服务期内针对所有在册的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及监护人开展专业的个案、小组、社区服务等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及其他关爱保护服务，服务内容包含入户家访指导、家庭教育培訓、法制教育、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心理辅导、权益维护、自护教育、行为矫治、社会融入等方面。该项服务要覆盖各旗县区所有在册的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

3.开展心理关爱守护行动

可采取依托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等心理健康服务机构，组建心理援助队伍，开通心理服务专线，安排心理咨询师、社工师、有经验的教师等，为未成年人开展心理咨询、心理辅导、心理矫正等方面活动，及时向家长或监护人报告情况，确保未成年人心灵上有依托、情感上有慰藉。

4.开展课外关爱守护行动

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家庭开展监护法制宣传、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隔代教育能力建设等，为下午放学后的农村留守、困境儿童提供课外作业辅导和照料管理等。

服务开展要通过走进学校、社区、村居、企业等方式，利用学校、社区（村居）和社会组织自有场地，特别是要利用各旗县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导站、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中和村居儿童之家中开展。

服务期内，开展重点个案不少于5个，开展个案管理不少于4个，每个个案和个案管理服务不少于3次；小组服务不少于6个主题，每个主题不少于3节（场）活动；社区服务或其他关爱服务不少于12场次。个案、小组、社区服务要按照标准化流程，形成详细的服务记录。

在服务过程中形成1到2个品牌项目，形成较好影响力。

开展1次大型活动，大型活动要与市民政局、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联合开展。

在服务过程中注重资源链接与多部门联动，提高多部门联合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

5. 开展专业督导服务提升行动

通过聘请、委托专业督导，对机构内专职社工和机构全年的社会工作服务进行专业指导，提升服务能力。机构督导对本机构开展的所有个案、小组、社区活动进行把关和技术指导，特别是对所有个案、小组服务进行全过程督导，亲自审核并签字，形成一整套完善的督导记录和服务全过程记录。

6.开展假期关爱守护行动

服务期内针对在册的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利用暑寒假、周末等节假日，每年举办1-2期夏令营、冬令营活动，每期不

少于10天，每期不少于15人，有针对性地开展未成年人安全常识培训、爱国主义教育、传统文化及身心健康教育、亲情培育等，丰富未成年人假日生活，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五）普惠宣传、教育引导

针对广大未成年人及监护人、学校工作者及其他儿童工作相关从业者开展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此项服务，主要以学校（社区）为平台，充分发挥社会工作的专业优势，在未成年人中广泛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家庭教育指导、法制教育、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自护教育、行为矫治、学业辅导、家庭关系调适、社会融入等方面服务。通过采取宣讲、培训、教育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等多种形式的活动，营造全社会共同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良好氛围。

上述服务全年不少于10场次，至少覆盖当地5所学校，总服务人数不少于2000人。

（六）档案建设、宣传推广

1.建立服务全过程档案和电子台账

按照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关于档案和电子台账的建立要求和报送时限，按时完成档案和电子台账的整理报送。

市未保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利用线下、线上等多种形式，每月组织一次月度工作会，每季度组织一次季度推进会，确保市未保中心和各旗县区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导站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2.维护儿童福利信息系统

积极协助旗县区民政局、乡镇办事处儿童督导员完成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的录入、更新，建立信息完善、动态更新的困境儿童、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基础数据库，保证系统信息与实际情况和台账信息一致。

3.大力开展服务宣传推广

各项目执行机构使用各自微信公众平台等新媒体手段，按照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的统一要求进行宣传报道。

每月至少向市未保中心推送2篇经各项目实施机构新媒体发布的新闻信息。

每月向市未保中心提交一次当月全部的宣传资料，内容要包括当月的工作和开展的活动，要有活动宣传文稿、照片原图、剪辑后的视频等内容。

项目承接机构在项目结束后，根据各自服务理念及服务开展的具体工作，制作该旗县区服务宣传视频。

4.项目执行的技术参考标准

各类服务的开展，参考民政行业标准《社会工作方法个案工作》、《社会工

作方法小组工作》、《社区社会工作服务指南》、《儿童社会工作服务指南》、《受监护侵害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引》、《儿童福利机构社会工作服务规范》、《社会工作督导指南》、《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估指南》及各类文件的要求执行。

（七）助力各旗县区未成年人保护示范旗县创建工作

根据各旗县区民政局的工作目标，各项目实施机构全力协助各旗县区参加国家级和自治区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

（八）收集典型案例

服务期内，各服务机构要通过服务收集整理至少6个典型案例，形成典型案例材料，内容要详细、完整。

（九）配合完成市民政局、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检查督导等工作，完成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人员配备及场地设置

1.在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设立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玉泉区工作站（玉泉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导站），配备兼职社会工作专业督导1-2人、至少配备专职社工2人。

2.兼职社会工作专业督导要求：取得社会工作师（中级）资格3年以上和5年以上的社工实务工作经历；或高校社会工作专业教师；或持社会工作专业督导证书；或内蒙古自治区专业社会工作督导人才库人员。

3.专职社工在所服务的旗县区的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工作站专职工作，专职社工要求：社会工作专业、社会工作相关专业毕业或持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其中至少1人持有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两名专职社工不允许与机构其他项目交叉使用，两名专职社工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5天。

4.项目承接机构在所服务的旗县区具备独立工作场所并设立独立的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玉泉区工作站（玉泉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导站），场地自行协调解决或自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场地不得与该机构其他项目的场地合并挂牌使用，不得在机构承接的其他项目所在办公区域（楼）内设置。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9（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回民区））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12个月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
验收要求	1期：以采购人购买的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 10%,说明: 在采购人付款前,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待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如在服务过程中出现违约情况, 由采购人对履约保证金予以相应扣除, 具体扣除比例合同中约定。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 名称	标的名称	单 位	数 量	分项预算单 价(元)	分项预算总 价(元)	面向 对象 情况	所属行 业	招标 技术 要求
1		其他 服务	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 项目(实施地域: 回民区)	项	1.00	300,000.00	300,000.00	面向 中小 企业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详见附 表一

附表一: 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 回民区) 是否允许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在呼和浩特市回民区设立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回民区工作站（回民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导站），在回民区开展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形成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基层儿童保护机制。主要内容如下：</p> <p>（一）精准排查、动态跟踪</p> <p>1. 对项目实施旗县区的困境儿童、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未在学校读书散落社会的未成年人，全年至少全部进行入户摸排1次（情况复杂未成年人须多次入户），建立一人一档的档案，进行需求评估，掌握精准需求，形成详细需求评估报告，并以个案管理的方式进行服务。</p> <p>2. 对各地享受社会救助政策（低保政策）家庭中符合困难儿童政策的儿童或困难儿童进行走访和需求评估，建立一人一档的档案，此类儿童至少覆盖200人以上（儿童不与上年度此项服务人员相同）。</p> <p>3. 与各旗县区所有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进行实地工作对接，实地走访摸排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各村、社区儿童情况，建立工作对接和摸排台账，与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积极配合，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保持经常性的联系，遇有情况随时处置。</p> <p>通过进村（居）摸排，随时对发现符合各类儿童福利政策的儿童协助进行政策办理。为实现精准介入、精确分类、精确救助、精准帮扶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形成项目实施旗县区以上各类未成年人信息台账。</p> <p>（二）实地探访、亲情关爱</p> <p>1. 开展定期实地探访工作</p> <p>服务期内每季度至少100%实地上门查访、入户探访各旗县区全部的困境儿童、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等享受儿童福利政策的儿童1次，了解儿童的生活状况、学习状况、家庭状况、监护情况等情况，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对发现问题的儿童要及时落实强制报告制度。</p>

做好因突发事件影响下困境儿童、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和监护缺失未成年人的关爱保护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和市民政局、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及各旗县区民政局的要求，如发生疫情封闭等突发事件，随时对各旗县区享受儿童福利政策的儿童进行走访探视，及时了解儿童的生活状况、安全风险情况、家庭监护等情况。对因突发事件造成无人照料的未成年人和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等儿童及时提供帮助与支持，落实发现报告制度，当未成年人陷入困境等突发情况发生后，及时向居住地和急难发生地民政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报告，根据实际生活状况及帮扶需求，通过协调临时救助、链接多种资源帮助等方式迅速介入处置。

2.开展亲情关爱守护行动

针对农村留守儿童和父母长期不在身边的儿童缺少父爱、母爱的实际，由项目承接机构通过招募学校老师、社会爱心人士等方式，担任“爱心爸爸”“爱心妈妈”，与留守儿童和父母长期不在身边的儿童结对帮扶，每个月至少开展 1 次谈心交流、每季度至少 1 次入户看望，让农村留守儿童和父母长期不在身边的儿童享受更多亲情关爱。建立“爱心家长”数据库，宣传“爱心家长”先进典型，鼓励更多热心人士加入“爱心家长”行列。提醒务工人员“挣钱”与“顾家”两不误，建立“亲情电话”“亲情视频热线”等留守儿童与家长交流互动平台，增进亲子日常交流互动，加深亲子感情。

(三) 培训提升、家庭关爱

1. 开展队伍关爱守护行动

服务期内每个旗县区针对当地所有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的集中培训不少于 1 次，覆盖该群体 100%。

以专业社工为骨干，开展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和志愿者业务培训，培养壮大本地专业化儿童关爱服务队伍，提升服务能力，协同推进儿童关爱服务。内容包括各类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政策法规，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工作履职，工作能力提升，尤其是利用入户探访的时机，面对面提升儿童主任的工作实务能力。

2.开展家庭关爱守护行动

(1) 家庭监护评估

对各旗县区全部在册的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依据《内蒙古自治区未成年人监护评估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每年开展一次全覆盖的监护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2) 家庭教育指导，提升儿童监护能力

服务期内针对享受各类儿童福利政策的儿童家庭的监护人、监护家庭开展培训，培训覆盖主体不少于该群体的 80%。

对未成年人监护人，尤其是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的家庭及监护人开展未成年人关爱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教育，亲职教育、引导其落实主体责任，依法履行对儿童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通过对困境儿

童家庭宣传儿童福利保障政策，提高其政策知晓度，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四）专业服务、全面关怀

1.开展帮扶关爱守护行动

服务期内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结对帮扶达到100%。

建立困境儿童“1+1”结对帮扶机制，采取“一对一”的方式与各旗县区全部的困境儿童、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开展结对帮扶，建立“困难帮扶联系卡”（爱心联系卡），按照“一人一卡一台账”进行动态管理，针对其需求进行部门联动、形成个案会商机制，根据儿童本人及家庭的实际情况，提供个性化专业服务，分级分类实施帮扶联系工作确保关爱帮扶“不落一人”。支持引导专家学者、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为未成年人提供关爱保护服务，凝聚社会力量共同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2.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

服务期内针对所有在册的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及监护人开展专业的个案、小组、社区服务等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及其他关爱保护服务，服务内容包含入户家访指导、家庭教育培訓、法制教育、安全教育、心理健教、心理辅导、权益维护、自护教育、行为矫治、社会融入等方面。该项服务要覆盖各旗县区所有在册的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

3.开展心理关爱守护行动

可采取依托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等心理健康服务机构，组建心理援助队伍，开通心理服务专线，安排心理咨询师、社工师、有经验的教师等，为未成年人开展心理咨询、心理辅导、心理矫正等方面活动，及时向家长或监护人报告情况，确保未成年人心灵上有依托、情感上有慰藉。

4.开展课外关爱守护行动

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家庭开展监护法制宣传、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隔代教育能力建设等，为下午放学后的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提供课外作业辅导和照料管理等。

服务开展要通过走进学校、社区、村居、企业等方式，利用学校、社区（村居）和社会组织自有场地，特别是要利用各旗县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导站、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中和村居儿童之家中开展。

服务期内，开展重点个案不少于5个，开展个案管理不少于4个，每个个案和个案管理服务不少于3次；小组服务不少于6个主题，每个主题不少于3节（场）活动；社区服务或其他关爱服务不少于12场次。个案、小组、社区服务要按照标准化流程，形成详细的服务记录。

在服务过程中形成1到2个品牌项目，形成较好影响力。

开展1次大型活动，大型活动要与市民政局、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联合开展。

在服务过程中注重资源链接与多部门联动，提高多部门联合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

5. 开展专业督导服务提升行动

通过聘请、委托专业督导，对机构内专职社工和机构全年的社会工作服务进行专业指导，提升服务能力。机构督导对本机构开展的所有个案、小组、社区活动进行把关和技术指导，特别是对所有个案、小组服务进行全过程督导，亲自审核并签字，形成一整套完善的督导记录和服务全过程记录。

6. 开展假期关爱守护行动

服务期内针对在册的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利用暑寒假、周末等节假日，每年举办1-2期夏令营、冬令营活动，每期不少于10天，每期不少于15人，有针对性地开展未成年人安全常识培训、爱国主义教育、传统文化及身心健康教育、亲情培育等，丰富未成年人假日生活，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五）普惠宣传、教育引导

针对广大未成年人及监护人、学校工作者及其他儿童工作相关从业者开展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此项服务，主要以学校（社区）为平台，充分发挥社会工作的专业优势，在未成年人中广泛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家庭教育指导、法制教育、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自护教育、行为矫治、学业辅导、家庭关系调适、社会融入等方面服务。通过采取宣讲、培训、教育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等多种形式的活动，营造全社会共同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良好氛围。

上述服务全年不少于10场次，至少覆盖当地5所学校，总服务人数不少于2000人。

（六）档案建设、宣传推广

1. 建立服务全过程档案和电子台账

按照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关于档案和电子台账的建立要求和报送时限，按时完成档案和电子台账的整理报送。

市未保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利用线下、线上等多种形式，每月组织一次月度工作会，每季度组织一次季度推进会，确保市未保中心和各旗县区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导站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2. 维护儿童福利信息系统

积极协助旗县区民政局、乡镇办事处儿童督导员完成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的录入、更新，建立信息完善、动态更新的困境儿童、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基础数据库，保证系统信息与实际情况和台账信息一致。

3.大力开展服务宣传推广

各项目执行机构使用各自微信公众平台等新媒体手段，按照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的统一要求进行宣传报道。

每月至少向市未保中心推送2篇经各项目实施机构新媒体发布的新闻信息。

每月向市未保中心提交一次当月全部的宣传资料，内容要包括当月的工作和开展的活动，要有活动宣传文稿、照片原图、剪辑后的视频等内容。

项目承接机构在项目结束后，根据各自服务理念及服务开展的具体工作，制作该旗县区服务宣传视频。

4.项目执行的技术参考标准

各类服务的开展，参考民政行业标准《社会工作方法个案工作》、《社会工作方法小组工作》、《社区社会工作服务指南》、《儿童社会工作服务指南》、《受监护侵害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引》、《儿童福利机构社会工作服务规范》、《社会工作督导指南》、《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估指南》及各类文件的要求执行。

（七）助力各旗县区未成年人保护示范旗县创建工作

根据各旗县区民政局的工作目标，各项目实施机构全力协助各旗县区参加国家级和自治区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

（八）收集典型案例

服务期内，各服务机构要通过服务收集整理至少6个典型案例，形成典型案例材料，内容要详细、完整。

（九）配合完成市民政局、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检查督导等工作，完成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人员配备及场地设置

1.在呼和浩特市回民区设立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回民区工作站（回民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导站），配备兼职社会工作专业督导1-2人、至少配备专职社工2人。

2.兼职社会工作专业督导要求：取得社会工作师（中级）资格3年以上和5年以上的社工实务工作经历；或高校社会工作专业教师；或持社会工作专业督导证书；或内蒙古自治区专业社会工作督导人才库人员。

3.专职社工在所服务的旗县区的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工作站专职工作，专职社工要求：社会工作专业、社会工作相关专业毕业或持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其中至少1人持有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两名专职社工不允许与机构其他项目交叉使用，两名专职社工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5天。

	4.项目承接机构在所服务的旗县区具备独立工作场所并设立独立的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回民区工作站（回民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导站），场地自行协调解决或自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场地不得与该机构其他项目的场地合并挂牌使用，不得在机构承接的其他项目所在办公区域（楼）内设置。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10（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队伍能力提升培训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12个月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
验收要求	1期：以采购人购买的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10%,说明：在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如在服务过程中出现违约情况，由采购人对履约保证金予以相应扣除，具体扣除比例合同中约定。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队伍能力提升培训服务	项	1.00	150,000.00	150,000.00	面向中小型企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队伍能力提升培训服务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组织市民政局、市未保中心、各旗县区民政局、全市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代表、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社会组织代表，举办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服务能力提升研修班和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骨干力量培训班。服务团队至少具备10人以上稳定的缴纳社会保险的正式员工。配备固定讲师团队。服务能力提升研修班为40人左右，前往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开展情况较好的省市现场实地教学，培训3-4天；骨干力量培训班要包含全市民政系统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人员、全市所有儿童督导员、部分儿童主任和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社会组织代表，可集中举行，也可分批举办，每批培训不少于16课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11（购买各服务项目事中监管、绩效评价和验收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12个月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
验收要求	1期：以采购人购买的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 10%,说明: 在采购人付款前,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待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如在服务过程中出现违约情况, 由采购人对履约保证金予以相应扣除, 具体扣除比例合同中约定。
其他	

2. 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购买各服务项目事中监管、绩效评价和验收服务	项	1.00	150,000.00	150,000.00	面向中小型企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购买各服务项目事中监管、绩效评价和验收服务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 建设和维护绩效评价监管系统，各项目实施单位实时通过终端设备录入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绩效评价机构和市未保中心实时调取信息。</p> <p>2. 建设和维护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数据平台，各项目实施机构项目进展情况实时传输、同步显示，将信息平台设置在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值班室，对在各旗县区设置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实时视频、语音监管与指导，实时督导各旗县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的工作。</p> <p>3. 利用信息系统+人工核验开展对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购买的服务项目进行过程监管、项目验收及和项目期终绩效评价、事后专项财务审计工作，出具项目验收报告、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和事后专项财务审计报告，还要包括服务的满意度调查。对本次购买服务形成过程与结果的双重监督与评价，保证购买服务质量，并对以后该项工作提供合理化建议。</p> <p>4. 对绩效评价监管系统和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数据平台安排专人人工值守，实施监督，发现各项目实施机构的问题要及时报市未保中心并督促项目实施机构立行立改。实时维护系统和平台，确保系统和平台高效、平稳运行。</p> <p>5. 保证绩效评价监管系统和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数据平台有足够的带宽和空间，确保使用机构能够快速、准确上传实时数据，年度形成电子台账和电子佐证材料并存档，系统存储中注意服务资料保密。</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12（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社会工作服务）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12个月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
验收要求	1期：以采购人购买的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10%,说明：在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如在服务过程中出现违约情况，由采购人对履约保证金予以相应扣除，具体扣除比例合同中约定。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社会工作服务	项	1.00	550,000.00	550,000.00	面向中小企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社会工作服务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一) 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运营、管理与建设</p> <p>7天24小时入驻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负责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的协调、管理和安排中心的日常工作及监护儿童的一日生活等事务的处理。</p> <p>负责对进入中心的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遭受监护侵害、暂时无人监护等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与进驻中心的儿童照护机构共同照顾其生活起居，与进驻中心的心理咨询机构共同负责其心理健康服务，保障儿童的生存权、受教育权和心理健康。</p> <p>1.为2023年全年未保中心接收的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流浪儿童等未成年人做好接收登记、需求评估、生活照料、儿童家庭关系修复、接领等工作。对存在心理和行为偏差的流浪儿童开展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正等服务；对回归家庭存在障碍的流浪儿童，进行外展、社会调查、家庭关系修复活动等服务。建立全年相关服务的儿童档案。</p> <p>2.为中心内临时照料儿童提供基本监护管理、家庭学习指导、社会融入活动、情感支持、教育支持、家庭关系修复、兴趣拓展等专业化服务，开展各类社工服务不少于100场次。并定期组织临时照料儿童与其所在学校、其他监护人见面或电话沟通，沟通次数不少于50次。</p> <p>3. 完成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内监护儿童的日常服务；完成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未成年人保护相关行政工作；协助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工作人员完成临时、突发的其他工作；完善未保中心工作制度等。</p> <p>4.做好因突发事件影响造成监护缺失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工作。</p> <p>5.完成农村留守、困境儿童“七彩阳光守护行动”相关内容（已正式文件内容为准）</p> <p>(二) 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保护热线电话的接听、受理等相关工作</p> <p>2021年1月，我市开通了12349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保护热线，2021年6月，在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之际，根据国务院的相关要求，将12349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保护热线并入12345呼和浩特市为民服务热线，在12345</p>

中增设未成年人保护热线的相关功能。

负责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保护热线转来的线索和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电话的24小时实时接听、及时受理儿童救助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咨询服务、各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线索、儿童心理问题疏导、情绪抚慰等，帮扶转介服务，儿童生活困难求助受理，其他涉及民政部门职责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情形。

协助建立各类工作机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和标准，建立电话接听、受理台账，确保热线运行顺畅，进一步拓宽我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渠道，解决未成年人帮扶诉求存在的发现难、报告难、干预难、联动难、监督难等问题，更好地保障未成年人群体权益。

积极向更多的家庭、未成年人宣传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保护热线电话及其功能，指导各旗县区民政局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将未保热线宣传深入到社区、学校和家庭，对9个旗县区相关服务儿童按比例电话抽访。

（三）指导各旗县区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基本信息维护、登记建档和动态更新信息

帮助指导各旗县区民政局儿童福利工作人员、各乡镇儿童督导员及时维护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建立信息系统维护交流群，对存在的问题第一时间做出回应与指导。

（四）指导和支持各旗县区未成年人保护体系建设，协助开展县级未成年人保护示范旗县创建工作，督导各旗县区未成年人监护评估工作。

在市民政局的指导下，为各旗县区民政局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检查指导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各旗县区工作站的工作。重点检查指导辖区内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和低保家庭儿童的信息摸底排查、实地探访和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形成困境未成年人的基础台账，督促落实发现报告机制，同时针对有需要地区的儿童主任、儿童督导员等工作人员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督导各旗县区未成年人监护评估工作的开展情况。

实地指导各旗县区民政局和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各旗县区工作站全年不少于12次。

与旗县区民政局保持良好沟通与联系，为旗县区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提供政策支持，培育未成年人保护关爱体系意识，夯实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体系。

针对有意向申报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示范县的旗县区开展有针对性的指导。

（五）开展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儿童福利工作人员能力提升培训

与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各旗县区工作站联动，分批召集各旗县区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相关儿童工作从业人员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对儿童督导员进行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培训和工作支持。每个旗县区至少开展1场，覆盖当地全部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可采取线上线下教学、录制教学视频等方式进行。

对在工作中碰到情况较为复杂的个案，对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通过线上实时指导、回应，必要时进行实地指导、个案会商，并整理典型案例供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参考。

（六）建立、维护市未保中心和市未保中心各旗县区工作站的信息网络系统

建立、维护信息系统，对市未保中心各旗县区工作站实时视频、语音监管与指导，实时指导市未保中心各旗县区工作站的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利用线下、线上等多种形式，每月组织一次市未保中心和市未保中心各旗县区工作站的月度工作会，每季度组织一次季度推进会，确保市未保中心和市未保中心各旗县区工作站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七）推动建立各旗县区建立乡镇街道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扩大未成年人社会保护队伍

1 在各旗县区设置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XXX旗县区工作站（XXX旗县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导站），推动各旗县区建立乡镇街道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旗县级工作站（工作指导站）指导各乡镇街道建立的乡镇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工作。

（八）培育和孵化专业水平的未成年人保护类社会组织，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队伍服务能力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服务能力提升工作坊，提升旗县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队伍服务能力，提高服务质量。

政策指导：9个旗县区实施项目的社会服务机构。

对在各旗县区承接服务的社会服务机构进行政策指导，提升专业化水平，与未保中心的工作形成合力。每个旗县区至少培育1家具有专业水平的儿童福利类社会组织，提供政策指导、技术支持、方案制定等服务。每个旗县区的社会组织指导不少于3次，交流学习不少于2次。

培育孵化：9个旗县区有基础的社会力量或筹建中社会服务机构。

由旗县区民政局推荐旗县区急需要被孵化、有价值被孵化的社会组织，协助旗县区民政部门孵化和培育该旗县区未成年人保护类社会组织，同时提供专业督导、政策指导、技术培训、方案制定等服务，孵化和培育1家具有专业水平的儿童福利类社会组织。

（九）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外展服务

1.成立外展小组，联动情况较复杂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遭受监护侵害、暂时无人监护等儿童所在社区（村）干部、儿童主任、儿童督导员等基层儿童保护工作人员，针对辖区范围内的困境未成年人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深度家访活动，提供生活、学习物资及满足孩子个性化需求，帮助基层工作人员了解困境儿童家庭情况，掌握基础信息，辅助基层工作人员为相关儿童享受应有的政策，激活基层儿童保护工作网络，共同开展困境儿童帮扶工作。

2.针对情况较复杂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儿童，与各旗县区工作站进行进一步入户、入学校、入社区，进行专业需求评估，形成详细的需求报告。

3.对已建档的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社会散居孤儿等儿童，进行定期电话或走访跟进，针对情况比较复杂的儿童采取紧急干预，并及时更新儿童档案及台账。

4.针对重点个案组织开展多部门的个案会商和帮扶救助，推进监护评估、服务转介、技术指导、精神关怀等线上线下服务。

服务期内外展、深度服务儿童不少于**100**人次，并同步更新儿童档案。

(十)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和各类儿童福利、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政策的宣传。

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做好各类儿童福利、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政策的宣传，充分发挥志愿者、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作用。

利用自媒体等线上线下推广方式，宣传困境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及儿童保护类政策法规，推动全社会共同关爱困境未成年人，助力困境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服务期内，开展大型政策法规宣传活动不少于**6**次，在各平台发布不少于**60**篇新闻推送（微信公众号、官网、微博、今日头条、QQ空间、抖音、快手等）。

(十一)完成地方标准制定工作

完成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承接的自治区级地方标准的立项、制定的相关工作。完成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正在申报的第九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项目立项、制定的相关工作。

(十二)广泛链接多方资源

儿童工作需要全社会共同关注，在中心运营、提供服务的同时链接整合社会资源，根据服务需求评估和专业服务计划匹配当地社会资源，与工、青、团、妇、公、检、法等相关部门协作，广泛动员和链接慈善组织、爱心企业、社会爱心人士等社会力量参与开展慈善捐赠、精神关爱、爱心互助、志愿服务、健康支持、权益维护等社会关爱服务。开展关爱服务不低于**5**次，创建**1**个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服务品牌。

(十三)巩固发展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志愿者队伍

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不仅需要多部门联动、多方资源，更需要社会大众的广泛参与，在中心运营、提供服务的同时不断发展、建立一支以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为核心的、集合社会广泛力量，具备家庭教育指导、学习辅导、心理援助、法制教育、兴趣爱好培养等多方面专业化素质的未成年人保护志愿服务队伍。

(十四)开展普惠型关爱帮扶活动，扩大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的社会知晓度，更大发挥未保中心社会作用

充分发挥购买社会组织民间筹资的优势，开展普惠型关爱帮扶活动，服务更多的未成年人，使更多公众了解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的功能、职责，惠及到更多的

	<p>未成年人。全年开展活动不少于6次，受益儿童不少于500人。形成1-2个普惠型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品牌项目，扩大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社会知晓度。</p> <p>(十五) 服务团队学习交流</p> <p>通过前往先进地区、先进的同类型社会组织学习、考察、交流，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相关线上、线下培训，充分吸收外地的经验，提升机构社工的能力。</p> <p>(十六) 派驻专业服务团队</p> <p>派驻1名项目负责人、5名专职社工和专业工作人员，其中至少4名具有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1名具备文字综合、新媒体运营（摄影、视频剪辑）专业工作人员。项目负责人需具备运营管理、协调和人员管理经验。可吸纳1-2名社会工作专业或相关专业实习生作为补充。</p> <p>配备兼职社会工作专业督导1-2人。兼职社会工作专业督导要求：取得社会工作师（中级）资格3年以上和5年以上的社工实务工作经历；或高校社会工作专业教师；或持社会工作专业督导证书；或内蒙古自治区专业社会工作督导人才库人员。</p> <p>(十七) 完成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13（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心理咨询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12个月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
验收要求	1期：以采购人购买的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10%，说明：在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如在服务过程中出现违约情况，由采购人对履约保证金予以相应扣除，具体扣除比例合同中约定。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心理咨询服务	项	1.00	100,000.00	100,000.00	面向中小企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心理咨询服务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p>购买一家专业心理咨询机构进驻中心，安排取得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以上职业资格的心理咨询师（含国家二级），每周5天工作日，其中周一到周五工作4天，周六日工作1天，国庆、春节等法定节假日期间，安排驻站工作不少于二分之一的时间（以打卡、签到记录为准）。</p> <p>1.开展对中心监护的未成年人的监护指导、心理健康教育、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和家庭关系调适等专业心理服务和关爱服务，并形成档案。</p> <p>2.对上一年度已离开中心，曾在市未保中心（市救助站）接收服务的流浪儿童、走失儿童、困境儿童等儿童，进行心理服务的线上跟踪服务，进一步保障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p> <p>3.定期为站内未成年人保护相关工作人员开展心理知识培训、沟通技巧、心理调适等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专业技能。</p> <p>4.以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为点，覆盖到园区各单位和未保中心的共建单位，为职工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减压培训等有利于更好地为服务对象开展服务的心理调适工作。</p>
1	<p>5.对各旗县区排查出来的困境儿童、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及有需要帮助的未成年人开展线上、线下的心理服务，对全市在册困境儿童、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至少每人提供线上心理服务1次，重点案例需采取实地面对面的服务方式进行上门服务，至少20人。</p> <p>6.负责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的未成年人线上心理服务热线的24小时接听和心理咨询工作，并建立档案。</p> <p>7.负责呼和浩特市12345为民服务热线转来的，需要进行心理服务的未成年人的心理咨询工作。</p> <p>8.协助中心完成其他需要的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服务的临时性、突发性工作。</p> <p>9.做好因突发事件影响造成监护缺失未成年人的心理服务。</p> <p>10.完成未成年人保护中心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p> <p>对以上提供的各类服务形成规范性记录、档案。为了确保服务的连贯性和人员的稳定性，派驻本项目的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团队必须稳定，全年派驻的心理咨询师团队人员不超过4人。</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14（困境儿童社会融入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12个月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
验收要求	1期：以采购人购买的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 10%,说明: 在采购人付款前,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待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如在服务过程中出现违约情况, 由采购人对履约保证金予以相应扣除, 具体扣除比例合同中约定。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困境儿童社会融入服务	项	1.00	200,000.00	200,000.00	面向中小企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困境儿童社会融入服务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引入一家社会工作机构, 负责在年内为至少35名我市享受政策的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开展社会融入服务。通过社会融入服务的开展, 为不同年龄段的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创造一个人际交往的机会, 营造社会交往的环境, 帮助这些孩子交到更多朋友, 缓解和消除恐惧和孤独情绪, 从而提升自信心, 增强抗压能力和社会认同感。帮助他们更好的熟悉和适应社会, 以普通孩子的身份参加教育和其他社会活动, 开阔眼界, 增长见识, 培养优秀精神品质, 从而实现社会运转与儿童自我价值实现之间的良性循环, 促进他们在心理、社会交往和文化等方面的多层次融入。具体可包括联系合作单位、共建单位、牵手单位、引入志愿者等方式开展红色研学、爱国主义教育周、夏令营等活动, 重点利用寒、暑假、十一等较长的假期, 可采取多种形式集中开展, 每期不少于10天。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15（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未成年人保护宣传片拍摄制作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12个月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 支付比例100%, 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							
验收要求	1期: 以采购人购买的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 10%,说明: 在采购人付款前,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待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如在服务过程中出现违约情况, 由采购人对履约保证金予以相应扣除, 具体扣除比例合同中约定。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未成年人保护宣传片拍摄制作服务	项	1.00	150,000.00	150,000.00	面向中小型企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未成年人保护宣传片拍摄制作服务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根据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理念及近年来的做法，结合典型案例，对外展示中心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概况，扩大中心影响力，提升中心的知名度和美誉度。</p> <p>具体技术(参数)要求</p> <p>宣传片时长：要求完整版6分钟的宣传片一部，2分钟左右的形象概念版用于移动互联网传播版本一部</p> <p>设备要求：同级别或以上</p> <p>电影级相关设备：电影级摄影机；电影系列镜头组；专业照明灯以及相关影视配件。</p> <p>1 参数格式：4K电影级（4096×2160）； 画幅比2.35:1； 50 fps； 色彩模式 Log3； 编码格式ProRes4444； 色彩深度：不低于10bit； 航拍与主机拍摄相同级别</p> <p>主创要求：主创人员需具备不少于10年专业视频制作经验，具有同类题材播出过的，评价较好的作品。</p> <p>提交成片标准：输出格式：4K电影级（4096×2160）或其他任何尺寸和格式；</p> <p>成片影调要求：温馨、感人、温情、创新、活力、包容、多元；</p> <p>作品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策划、脚本、撰稿、拍摄、非线剪辑、3D特效制作、视频包装、专业配音、配乐及声效、调色、成片输出等制作。</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 信用记录查询

(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

(2)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标方法

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土默特左旗）：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和林格尔县）：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托克托县）：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武川县）：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清水河县）：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新城区）：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赛罕区）：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玉泉区）：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回民区）：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队伍能力提升培训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购买各服务项目事中监管、绩效评价和验收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社会工作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心理咨询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困境儿童社会融入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未成年人保护宣传片片拍摄制作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 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土默特左旗））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2（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和林格尔县））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3（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托克托县））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4（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武川县））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5（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清水河县））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6（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新城区））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7（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赛罕区））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8（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玉泉区））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9（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回民区））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10（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队伍能力提升培训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 (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 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11 (购买各服务项目事中监管、绩效评价和验收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 (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 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12 (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社会工作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 (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 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13 (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心理咨询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 (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 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14 (困境儿童社会融入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 (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 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15 (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未成年人保护宣传片拍摄制作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 (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 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 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细致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无

6. 汇总、排序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土默特左旗））

信用记录	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现场查询记录为准)
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投标人能够依法缴纳税金承诺书(如投标人为当年成立企业或工商个体户及自然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做出承诺。)
法人代表授权书	委托代表竞标时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电子公章)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竞标人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竞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合同包2(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 和林格尔县))

信用记录	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现场查询记录为准)
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投标人能够依法缴纳税金承诺书(如投标人为当年成立企业或工商个体户及自然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做出承诺。)
法人代表授权书	委托代表竞标时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电子公章)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竞标人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竞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合同包3(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 托克托县))

信用记录	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现场查询记录为准)
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投标人能够依法缴纳税金承诺书(如投标人为当年成立企业或工商个体户及自然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做出承诺。)
法人代表授权书	委托代表竞标时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电子公章)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竞标人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竞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合同包4(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武川县))

信用记录	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现场查询记录为准)
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投标人能够依法缴纳税金承诺书(如投标人为当年成立企业或工商个体户及自然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做出承诺。)
法人代表授权书	委托代表竞标时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电子公章)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竞标人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竞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合同包5(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清水河县))

信用记录	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现场查询记录为准)
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投标人能够依法缴纳税金承诺书(如投标人为当年成立企业或工商个体户及自然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做出承诺。)
法人代表授权书	委托代表竞标时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电子公章)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竞标人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竞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合同包6(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 新城区))

信用记录	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现场查询记录为准)
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投标人能够依法缴纳税金承诺书(如投标人为当年成立企业或工商个体户及自然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做出承诺。)
法人代表授权书	委托代表竞标时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电子公章)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竞标人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竞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合同包7(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 赛罕区))

信用记录	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现场查询记录为准)
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投标人能够依法缴纳税金承诺书(如投标人为当年成立企业或工商个体户及自然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做出承诺。)
法人代表授权书	委托代表竞标时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电子公章)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竞标人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竞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合同包8(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玉泉区))

信用记录	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现场查询记录为准)
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投标人能够依法缴纳税金承诺书(如投标人为当年成立企业或工商个体户及自然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做出承诺。)
法人代表授权书	委托代表竞标时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电子公章)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竞标人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竞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合同包9(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回民区))

信用记录	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现场查询记录为准)
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投标人能够依法缴纳税金承诺书(如投标人为当年成立企业或工商个体户及自然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做出承诺。)
法人代表授权书	委托代表竞标时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电子公章)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竞标人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竞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合同包10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队伍能力提升培训服务)

信用记录	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现场查询记录为准)
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投标人能够依法缴纳税金承诺书(如投标人为当年成立企业或工商个体户及自然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做出承诺。)
法人代表授权书	委托代表竞标时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电子公章)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竞标人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竞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合同包11 (购买各服务项目事中监管、绩效评价和验收服务)

信用记录	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现场查询记录为准)
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投标人能够依法缴纳税金承诺书(如投标人为当年成立企业或工商个体户及自然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做出承诺。)
法人代表授权书	委托代表竞标时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电子公章)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竞标人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竞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合同包12(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社会工作服务)

信用记录	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现场查询记录为准)
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投标人能够依法缴纳税金承诺书(如投标人为当年成立企业或工商个体户及自然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做出承诺。)
法人代表授权书	委托代表竞标时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电子公章)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竞标人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竞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合同包13(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心理咨询服

信用记录	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现场查询记录为准)
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投标人能够依法缴纳税金承诺书(如投标人为当年成立企业或工商个体户及自然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做出承诺。)
法人代表授权书	委托代表竞标时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电子公章)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竞标人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竞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合同包14 (困境儿童社会融入服务)

信用记录	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现场查询记录为准)
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投标人能够依法缴纳税金承诺书(如投标人为当年成立企业或工商个体户及自然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做出承诺。)
法人代表授权书	委托代表竞标时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电子公章)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竞标人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竞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合同包15 (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未成年人保护宣传片拍摄制作服务)

信用记录	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现场查询记录为准)
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投标人能够依法缴纳税金承诺书(如投标人为当年成立企业或工商个体户及自然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做出承诺。)
法人代表授权书	委托代表竞标时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电子公章)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竞标人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竞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土默特左旗))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竞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竞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竞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文件编辑等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竞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竞标无实质性影响。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竞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竞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联合体竞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要求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竞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竞标条款。
竞标报价	竞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竞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竞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合同包2(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和林格尔县))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竞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竞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竞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文件编辑等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竞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竞标无实质性影响。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竞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竞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联合体竞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要求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竞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竞标条款。

竞标报价	竞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竞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竞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	---

合同包3（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托克托县））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竞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竞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竞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文件编辑等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竞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竞标无实质性影响。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 明确所竞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 竞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联合体竞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要求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竞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竞标条款。
竞标报价	竞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竞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竞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合同包4（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武川县））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竞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竞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竞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文件编辑等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竞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竞标无实质性影响。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 明确所竞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 竞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联合体竞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要求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竞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竞标条款。
竞标报价	竞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竞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竞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合同包5（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清水河县））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竞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竞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竞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文件编辑等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竞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竞标无实质性影响。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 明确所竞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 竞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联合体竞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要求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竞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竞标条款。
竞标报价	竞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竞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竞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合同包6（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新城区））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竞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竞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竞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文件编辑等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竞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竞标无实质性影响。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 明确所竞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 竞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联合体竞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要求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竞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竞标条款。
竞标报价	竞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竞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竞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合同包7（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赛罕区））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竞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竞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竞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文件编辑等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竞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竞标无实质性影响。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竞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竞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联合体竞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要求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竞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竞标条款。
竞标报价	竞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竞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竞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合同包8（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玉泉区））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竞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竞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竞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文件编辑等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竞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竞标无实质性影响。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竞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竞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联合体竞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要求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竞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竞标条款。
竞标报价	竞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竞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竞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合同包9（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回民区））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竞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竞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竞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文件编辑等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竞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竞标无实质性影响。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竞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竞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联合体竞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要求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竞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竞标条款。
竞标报价	竞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竞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竞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合同包10（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队伍能力提升培训服务）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竞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竞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竞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文件编辑等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竞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竞标无实质性影响。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 明确所竞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 竞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联合体竞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要求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竞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竞标条款。
竞标报价	竞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竞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竞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合同包11（购买各服务项目事中监管、绩效评价和验收服务）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竞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竞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竞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文件编辑等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竞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竞标无实质性影响。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 明确所竞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 竞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联合体竞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要求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竞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竞标条款。
竞标报价	竞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竞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竞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合同包12（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社会工作服务）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竞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竞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竞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文件编辑等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竞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竞标无实质性影响。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 明确所竞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 竞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联合体竞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要求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竞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竞标条款。
竞标报价	竞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竞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竞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合同包13（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心理咨询服务）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竞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竞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竞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文件编辑等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竞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竞标无实质性影响。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 明确所竞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 竞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联合体竞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要求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竞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竞标条款。
竞标报价	竞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竞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竞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合同包14（困境儿童社会融入服务）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竞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	-----------------------------------

竞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竞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文件编辑等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竞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竞标无实质性影响。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 明确所竞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 竞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联合体竞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要求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竞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竞标条款。
竞标报价	竞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竞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竞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合同包15（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未成年人保护宣传片拍摄制作服务）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竞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竞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竞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文件编辑等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竞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竞标无实质性影响。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 明确所竞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 竞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联合体竞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要求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竞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竞标条款。
竞标报价	竞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竞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竞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土默特左旗）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70.0分 商务部分 20.0分 报价得分 10.0分
	服务计划 (20.0分) 1.对所服务地区基本情况、服务所需资源、服务对象需求等情况熟悉，有具体分析数据，调研结果科学合理、全面准确，服务计划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详实完整、确切、合理可行，措施得当、操作性强，进度安排合理， 20-15分 ； 2.服务计划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整、确切、合理可行，措施得当、操作性好，进度安排比较合理 14-10分 ； 3.服务计划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措施可行、操作性可行，进度安排一般， 9-5分 ； 4.服务计划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实际情况或者措施内容不可行、操作性差，进度安排不合理 4-0分 。
	资金使用支出明细 (15.0分) 1.资金使用安排全面符合项目要求，安排、支出合理，没有遗漏项目，得 15-11分 ； 2.资金使用安排考虑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支出结构基本合理，没有重大遗漏项目， 10-6分 ； 3.资金使用安排考虑勉强符合项目要求或者存在遗漏项目， 5-1分 ； 4.投标人报价方案无分项或者分项组成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得 0分 。

技术部分	服务团队 (15.0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社会工作专业督导能够全程参与服务，要求：取得社会工作者（中级）资格3年以上并具备5年以上的社会工作实务工作经历；或高校社会工作专业教师；或持社会工作专业督导证书；或内蒙古自治区专业社会工作督导人才库人员。得3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社会工作师资格证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顾问团队中有社会工作类专业教师或中级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的，有一名得1分，最高得5分。 4.拟投入本项目的2名专职社工均满足社会工作专业、社会工作相关专业毕业或持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其中至少1人持有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要求的得3分。 5.拟投入本项目具有志愿者团队资源至少5人的得2分。（需提供全国志愿服务系统网人员名单作为佐证资料，不提供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多配不加分。（提供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和学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经本人签字保证到场参加项目团队的承诺书，不提供不予评分）。
	质量保障措施 (10.0分)	1.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到位： 10-8分； 2.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较到位： 7-5分； 3.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不到位差： 4-0分。
	内控管理 (10.0分)	1.各项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设置合理，单位体制健全， 10-8分； 2.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完备，岗位设置基本合理，单位体制健康， 7-5分； 3.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完备，岗位设置无重大显现缺陷，单位体制基本健康， 4-3分； 4.管理制度不完备或者岗位设置不合理， 2-0分。
	类似业绩 (10.0分)	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类似政府购买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或儿童类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以签订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合同名称或服务内容中须有明确表述），有1个得1.5分；承接过类似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有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予评分，同时开标现场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备查）。
商务部分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4.0分)	供应商参加过民政部门组织的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的（在有效期内），评估结果在3A级以上（含3A级）得4分，3A级以下等级和未获得等级和主管部门已经开展但是社会力量没有参加等级评估的不得分。（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等级评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服务地域 (3.0分)	项目服务区域符合招标要求的地域的得3分，服务区域未在上述范围内的不得分。
	财务审计报告 (3.0分)	2019-2021年度经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齐全得3分；不齐全不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和林格尔县）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技术部分70.0分 商务部分2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服务计划 (20.0分)	1.对所服务地区基本情况、服务所需资源、服务对象需求等情况熟悉，有具体分析数据，调研结果科学合理、全面准确，服务计划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详实完整、确切、合理可行，措施得当、操作性强，进度安排合理，20-15分； 2.服务计划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整、确切、合理可行，措施得当、操作性好，进度安排比较合理14-10分； 3.服务计划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措施可行、操作性可行，进度安排一般，9-5分； 4.服务计划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实际情况或者措施内容不可行、操作性差，进度安排不合理4-0分。
	资金使用支出明细 (15.0分)	1.资金使用安排全面符合项目要求，安排、支出合理，没有遗漏项目，得15-11分； 2.资金使用安排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支出结构基本合理，没有重大遗漏项目，10-6分； 3.资金使用安排考虑勉强符合项目要求或者存在遗漏项目，5-1分； 4.投标人报价方案无分项或者分项组成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得0分。
	服务团队 (15.0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社会工作专业督导能够全程参与服务，要求：取得社会工作师（中级）资格3年以上并具备5年以上的社会工作实务工作经历；或高校社会工作专业教师；或持社会工作专业督导证书；或内蒙古自治区专业社会工作督导人才库人员。得3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社会工作师资格证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顾问团队中有社会工作类专业教师或中级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的，有一名得1分，最高得5分。 4.拟投入本项目的2名专职社工均满足社会工作专业、社会工作相关专业毕业或持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其中至少1人持有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要求的得3分。 5.拟投入本项目具有志愿者团队资源至少5人的得2分。（需提供全国志愿服务系统网人员名单作为佐证资料，不提供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多配不加分。（提供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和学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经本人签字保证到场参加项目团队的承诺书，不提供不予评分）。
	质量保障措施 (10.0分)	1.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到位：10-8分； 2.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较到位：7-5分； 3.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不到位差：4-0分。
	内控管理 (10.0分)	1.各项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设置合理，单位体制健全，10-8分； 2.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完备，岗位设置基本合理，单位体制健康，7-5分； 3.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完备，岗位设置无重大显现缺陷，单位体制基本健康，4-3分； 4.管理制度不完备或者岗位设置不合理，2-0分。
	类似业绩 (10.0分)	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类似政府购买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或儿童类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以签订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合同名称或服务内容中须有明确表述），有1个得1.5分；承接过类似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有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予评分，同时开标现场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备查）。

商务部分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4.0分)	供应商参加过民政部门组织的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的（在有效期内），评估结果在3A级以上（含3A级）得4分，3A级以下等级和未获得等级和主管部门已经开展但是社会力量没有参加等级评估的不得分。（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等级评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服务地域 (3.0分)	项目服务区域符合招标要求的地域的得3分，服务区域未在上述范围内的不得分。
	财务审计报告 (3.0分)	2019-2021年度经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齐全得3分；不齐全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托克托县）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0.0分 商务部分2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服务计划 (20.0分)	1.对所服务地区基本情况、服务所需资源、服务对象需求等情况熟悉，有具体分析数据，调研结果科学合理、全面准确，服务计划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详实完整、确切、合理可行，措施得当、操作性强，进度安排合理，20-15分； 2.服务计划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整、确切、合理可行，措施得当、操作性好，进度安排比较合理14-10分； 3.服务计划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措施可行、操作性可行，进度安排一般，9-5分； 4.服务计划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实际情况或者措施内容不可行、操作性差，进度安排不合理4-0分。
技术部分	资金使用支出明细 (15.0分)	1.资金使用安排全面符合项目要求，安排、支出合理，没有遗漏项目，得15-11分； 2.资金使用安排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支出结构基本合理，没有重大遗漏项目，10-6分； 3.资金使用安排考虑勉强符合项目要求或者存在遗漏项目，5-1分； 4.投标人报价方案无分项或者分项组成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得0分。

	服务团队 (15.0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社会工作专业督导能够全程参与服务，要求：取得社会工作者（中级）资格3年以上并具备5年以上的社会工作实务工作经历；或高校社会工作专业教师；或持社会工作专业督导证书；或内蒙古自治区专业社会工作督导人才库人员。得3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社会工作师资格证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顾问团队中有社会工作类专业教师或中级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的，有一名得1分，最高得5分。 4.拟投入本项目的2名专职社工均满足社会工作专业、社会工作相关专业毕业或持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其中至少1人持有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要求的得3分。 5.拟投入本项目具有志愿者团队资源至少5人的得2分。（需提供全国志愿服务系统网人员名单作为佐证资料，不提供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多配不加分。（提供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和学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经本人签字保证到场参加项目团队的承诺书，不提供不予评分）。
	质量保障措施 (10.0分)	1.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到位： 10-8分； 2.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较到位： 7-5分； 3.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不到位差： 4-0分。
	内控管理 (10.0分)	1.各项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设置合理，单位体制健全， 10-8分； 2.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完备，岗位设置基本合理，单位体制健康， 7-5分； 3.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完备，岗位设置无重大显现缺陷，单位体制基本健康， 4-3分； 4.管理制度不完备或者岗位设置不合理， 2-0分。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10.0分)	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类似政府购买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或儿童类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以签订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合同名称或服务内容中须有明确表述），有1个得1.5分；承接过类似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有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予评分，同时开标现场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备查）。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4.0分)	供应商参加过民政部门组织的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的（在有效期内），评估结果在3A级以上（含3A级）得4分，3A级以下等级和未获得等级和主管部门已经开展但是社会力量没有参加等级评估的不得分。（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等级评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服务地域 (3.0分)	项目服务区域符合招标要求的地域的得3分，服务区域未在上述范围内的不得分。
	财务审计报告 (3.0分)	2019-2021年度经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齐全得3分；不齐全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武川县）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技术部分70.0分 商务部分2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服务计划 (20.0分)	1.对所服务地区基本情况、服务所需资源、服务对象需求等情况熟悉，有具体分析数据，调研结果科学合理、全面准确，服务计划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详实完整、确切、合理可行，措施得当、操作性强，进度安排合理，20-15分； 2.服务计划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整、确切、合理可行，措施得当、操作性好，进度安排比较合理14-10分； 3.服务计划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措施可行、操作性可行，进度安排一般，9-5分； 4.服务计划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实际情况或者措施内容不可行、操作性差，进度安排不合理4-0分。
	资金使用支出明细 (15.0分)	1.资金使用安排全面符合项目要求，安排、支出合理，没有遗漏项目，得15-11分； 2.资金使用安排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支出结构基本合理，没有重大遗漏项目，10-6分； 3.资金使用安排考虑勉强符合项目要求或者存在遗漏项目，5-1分； 4.投标人报价方案无分项或者分项组成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得0分。
	服务团队 (15.0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社会工作专业督导能够全程参与服务，要求：取得社会工作师（中级）资格3年以上并具备5年以上的社会工作实务工作经历；或高校社会工作专业教师；或持社会工作专业督导证书；或内蒙古自治区专业社会工作督导人才库人员。得3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社会工作师资格证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顾问团队中有社会工作类专业教师或中级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的，有一名得1分，最高得5分。 4.拟投入本项目的2名专职社工均满足社会工作专业、社会工作相关专业毕业或持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其中至少1人持有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要求的得3分。 5.拟投入本项目具有志愿者团队资源至少5人的得2分。（需提供全国志愿服务系统网人员名单作为佐证资料，不提供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多配不加分。（提供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和学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经本人签字保证到场参加项目团队的承诺书，不提供不予评分）。
	质量保障措施 (10.0分)	1.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到位：10-8分； 2.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较到位：7-5分； 3.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不到位差：4-0分。
	内控管理 (10.0分)	1.各项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设置合理，单位体制健全，10-8分； 2.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完备，岗位设置基本合理，单位体制健康，7-5分； 3.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完备，岗位设置无重大显现缺陷，单位体制基本健康，4-3分； 4.管理制度不完备或者岗位设置不合理，2-0分。
	类似业绩 (10.0分)	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类似政府购买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或儿童类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以签订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合同名称或服务内容中须有明确表述），有1个得1.5分；承接过类似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有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予评分，同时开标现场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备查）。

商务部分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4.0分)	供应商参加过民政部门组织的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的（在有效期内），评估结果在3A级以上（含3A级）得4分，3A级以下等级和未获得等级和主管部门已经开展但是社会力量没有参加等级评估的不得分。（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等级评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服务地域 (3.0分)	项目服务区域符合招标要求的地域的得3分，服务区域未在上述范围内的不得分。
	财务审计报告 (3.0分)	2019-2021年度经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齐全得3分；不齐全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清水河县）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0.0分 商务部分2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服务计划 (20.0分)	1.对所服务地区基本情况、服务所需资源、服务对象需求等情况熟悉，有具体分析数据，调研结果科学合理、全面准确，服务计划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详实完整、确切、合理可行，措施得当、操作性强，进度安排合理，20-15分； 2.服务计划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整、确切、合理可行，措施得当、操作性好，进度安排比较合理14-10分； 3.服务计划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措施可行、操作性可行，进度安排一般，9-5分； 4.服务计划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实际情况或者措施内容不可行、操作性差，进度安排不合理4-0分。
技术部分	资金使用支出明细 (15.0分)	1.资金使用安排全面符合项目要求，安排、支出合理，没有遗漏项目，得15-11分； 2.资金使用安排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支出结构基本合理，没有重大遗漏项目，10-6分； 3.资金使用安排考虑勉强符合项目要求或者存在遗漏项目，5-1分； 4.投标人报价方案无分项或者分项组成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得0分。

	服务团队 (15.0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社会工作专业督导能够全程参与服务，要求：取得社会工作者（中级）资格3年以上并具备5年以上的社会工作实务工作经历；或高校社会工作专业教师；或持社会工作专业督导证书；或内蒙古自治区专业社会工作督导人才库人员。得3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社会工作师资格证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顾问团队中有社会工作类专业教师或中级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的，有一名得1分，最高得5分。 4.拟投入本项目的2名专职社工均满足社会工作专业、社会工作相关专业毕业或持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其中至少1人持有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要求的得3分。 5.拟投入本项目具有志愿者团队资源至少5人的得2分。（需提供全国志愿服务系统网人员名单作为佐证资料，不提供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多配不加分。（提供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和学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经本人签字保证到场参加项目团队的承诺书，不提供不予评分）。
	质量保障措施 (10.0分)	1.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到位： 10-8分； 2.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较到位： 7-5分； 3.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不到位差： 4-0分。
	内控管理 (10.0分)	1.各项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设置合理，单位体制健全， 10-8分； 2.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完备，岗位设置基本合理，单位体制健康， 7-5分； 3.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完备，岗位设置无重大显现缺陷，单位体制基本健康， 4-3分； 4.管理制度不完备或者岗位设置不合理， 2-0分。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10.0分)	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类似政府购买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或儿童类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以签订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合同名称或服务内容中须有明确表述），有1个得1.5分；承接过类似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有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予评分，同时开标现场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备查）。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4.0分)	供应商参加过民政部门组织的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的（在有效期内），评估结果在3A级以上（含3A级）得4分，3A级以下等级和未获得等级和主管部门已经开展但是社会力量没有参加等级评估的不得分。（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等级评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服务地域 (3.0分)	项目服务区域符合招标要求的地域的得3分，服务区域未在上述范围内的不得分。
	财务审计报告 (3.0分)	2019-2021年度经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齐全得3分；不齐全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新城区）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技术部分70.0分 商务部分2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服务计划 (20.0分)	1.对所服务地区基本情况、服务所需资源、服务对象需求等情况熟悉，有具体分析数据，调研结果科学合理、全面准确，服务计划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详实完整、确切、合理可行，措施得当、操作性强，进度安排合理，20-15分； 2.服务计划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整、确切、合理可行，措施得当、操作性好，进度安排比较合理14-10分； 3.服务计划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措施可行、操作性可行，进度安排一般，9-5分； 4.服务计划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实际情况或者措施内容不可行、操作性差，进度安排不合理4-0分。
	资金使用支出明细 (15.0分)	1.资金使用安排全面符合项目要求，安排、支出合理，没有遗漏项目，得15-11分； 2.资金使用安排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支出结构基本合理，没有重大遗漏项目，10-6分； 3.资金使用安排考虑勉强符合项目要求或者存在遗漏项目，5-1分； 4.投标人报价方案无分项或者分项组成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得0分。
	服务团队 (15.0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社会工作专业督导能够全程参与服务，要求：取得社会工作师（中级）资格3年以上并具备5年以上的社会工作实务工作经历；或高校社会工作专业教师；或持社会工作专业督导证书；或内蒙古自治区专业社会工作督导人才库人员。得3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社会工作师资格证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顾问团队中有社会工作类专业教师或中级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的，有一名得1分，最高得5分。 4.拟投入本项目的2名专职社工均满足社会工作专业、社会工作相关专业毕业或持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其中至少1人持有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要求的得3分。 5.拟投入本项目具有志愿者团队资源至少5人的得2分。（需提供全国志愿服务系统网人员名单作为佐证资料，不提供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多配不加分。（提供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和学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经本人签字保证到场参加项目团队的承诺书，不提供不予评分）。
	质量保障措施 (10.0分)	1.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到位：10-8分； 2.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较到位：7-5分； 3.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不到位差：4-0分。
	内控管理 (10.0分)	1.各项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设置合理，单位体制健全，10-8分； 2.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完备，岗位设置基本合理，单位体制健康，7-5分； 3.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完备，岗位设置无重大显现缺陷，单位体制基本健康，4-3分； 4.管理制度不完备或者岗位设置不合理，2-0分。
	类似业绩 (10.0分)	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类似政府购买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或儿童类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以签订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合同名称或服务内容中须有明确表述），有1个得1.5分；承接过类似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有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予评分，同时开标现场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备查）。

商务部分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4.0分)	供应商参加过民政部门组织的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的（在有效期内），评估结果在3A级以上（含3A级）得4分，3A级以下等级和未获得等级和主管部门已经开展但是社会力量没有参加等级评估的不得分。（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等级评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服务地域 (3.0分)	项目服务区域符合招标要求的地域的得3分，服务区域未在上述范围内的不得分。
	财务审计报告 (3.0分)	2019-2021年度经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齐全得3分；不齐全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赛罕区）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0.0分 商务部分2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服务计划 (20.0分)	1.对所服务地区基本情况、服务所需资源、服务对象需求等情况熟悉，有具体分析数据，调研结果科学合理、全面准确，服务计划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详实完整、确切、合理可行，措施得当、操作性强，进度安排合理，20-15分； 2.服务计划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整、确切、合理可行，措施得当、操作性好，进度安排比较合理14-10分； 3.服务计划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措施可行、操作性可行，进度安排一般，9-5分； 4.服务计划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实际情况或者措施内容不可行、操作性差，进度安排不合理4-0分。
技术部分	资金使用支出明细 (15.0分)	1.资金使用安排全面符合项目要求，安排、支出合理，没有遗漏项目，得15-11分； 2.资金使用安排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支出结构基本合理，没有重大遗漏项目，10-6分； 3.资金使用安排考虑勉强符合项目要求或者存在遗漏项目，5-1分； 4.投标人报价方案无分项或者分项组成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得0分。

	服务团队 (15.0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社会工作专业督导能够全程参与服务，要求：取得社会工作者（中级）资格3年以上并具备5年以上的社会工作实务工作经历；或高校社会工作专业教师；或持社会工作专业督导证书；或内蒙古自治区专业社会工作督导人才库人员。得3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社会工作师资格证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顾问团队中有社会工作类专业教师或中级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的，有一名得1分，最高得5分。 4.拟投入本项目的2名专职社工均满足社会工作专业、社会工作相关专业毕业或持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其中至少1人持有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要求的得3分。 5.拟投入本项目具有志愿者团队资源至少5人的得2分。（需提供全国志愿服务系统网人员名单作为佐证资料，不提供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多配不加分。（提供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和学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经本人签字保证到场参加项目团队的承诺书，不提供不予评分）。
	质量保障措施 (10.0分)	1.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到位： 10-8分； 2.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较到位： 7-5分； 3.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不到位差： 4-0分。
	内控管理 (10.0分)	1.各项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设置合理，单位体制健全， 10-8分； 2.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完备，岗位设置基本合理，单位体制健康， 7-5分； 3.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完备，岗位设置无重大显现缺陷，单位体制基本健康， 4-3分； 4.管理制度不完备或者岗位设置不合理， 2-0分。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10.0分)	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类似政府购买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或儿童类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以签订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合同名称或服务内容中须有明确表述），有1个得1.5分；承接过类似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有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予评分，同时开标现场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备查）。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4.0分)	供应商参加过民政部门组织的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的（在有效期内），评估结果在3A级以上（含3A级）得4分，3A级以下等级和未获得等级和主管部门已经开展但是社会力量没有参加等级评估的不得分。（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等级评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服务地域 (3.0分)	项目服务区域符合招标要求的地域的得3分，服务区域未在上述范围内的不得分。
	财务审计报告 (3.0分)	2019-2021年度经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齐全得3分；不齐全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玉泉区）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技术部分70.0分 商务部分2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服务计划 (20.0分)	1.对所服务地区基本情况、服务所需资源、服务对象需求等情况熟悉，有具体分析数据，调研结果科学合理、全面准确，服务计划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详实完整、确切、合理可行，措施得当、操作性强，进度安排合理，20-15分； 2.服务计划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整、确切、合理可行，措施得当、操作性好，进度安排比较合理14-10分； 3.服务计划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措施可行、操作性可行，进度安排一般，9-5分； 4.服务计划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实际情况或者措施内容不可行、操作性差，进度安排不合理4-0分。
	资金使用支出明细 (15.0分)	1.资金使用安排全面符合项目要求，安排、支出合理，没有遗漏项目，得15-11分； 2.资金使用安排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支出结构基本合理，没有重大遗漏项目，10-6分； 3.资金使用安排考虑勉强符合项目要求或者存在遗漏项目，5-1分； 4.投标人报价方案无分项或者分项组成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得0分。
	服务团队 (15.0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社会工作专业督导能够全程参与服务，要求：取得社会工作师（中级）资格3年以上并具备5年以上的社会工作实务工作经历；或高校社会工作专业教师；或持社会工作专业督导证书；或内蒙古自治区专业社会工作督导人才库人员。得3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社会工作师资格证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顾问团队中有社会工作类专业教师或中级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的，有一名得1分，最高得5分。 4.拟投入本项目的2名专职社工均满足社会工作专业、社会工作相关专业毕业或持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其中至少1人持有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要求的得3分。 5.拟投入本项目具有志愿者团队资源至少5人的得2分。（需提供全国志愿服务系统网人员名单作为佐证资料，不提供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多配不加分。（提供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和学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经本人签字保证到场参加项目团队的承诺书，不提供不予评分）。
	质量保障措施 (10.0分)	1.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到位：10-8分； 2.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较到位：7-5分； 3.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不到位差：4-0分。
	内控管理 (10.0分)	1.各项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设置合理，单位体制健全，10-8分； 2.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完备，岗位设置基本合理，单位体制健康，7-5分； 3.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完备，岗位设置无重大显现缺陷，单位体制基本健康，4-3分； 4.管理制度不完备或者岗位设置不合理，2-0分。
	类似业绩 (10.0分)	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类似政府购买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或儿童类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以签订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合同名称或服务内容中须有明确表述），有1个得1.5分；承接过类似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有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予评分，同时开标现场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备查）。

商务部分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4.0分)	供应商参加过民政部门组织的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的（在有效期内），评估结果在3A级以上（含3A级）得4分，3A级以下等级和未获得等级和主管部门已经开展但是社会力量没有参加等级评估的不得分。（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等级评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服务地域 (3.0分)	项目服务区域符合招标要求的地域的得3分，服务区域未在上述范围内的不得分。
	财务审计报告 (3.0分)	2019-2021年度经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齐全得3分；不齐全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实施地域：回民区）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0.0分 商务部分2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服务计划 (20.0分)	1.对所服务地区基本情况、服务所需资源、服务对象需求等情况熟悉，有具体分析数据，调研结果科学合理、全面准确，服务计划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详实完整、确切、合理可行，措施得当、操作性强，进度安排合理，20-15分； 2.服务计划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整、确切、合理可行，措施得当、操作性好，进度安排比较合理14-10分； 3.服务计划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措施可行、操作性可行，进度安排一般，9-5分； 4.服务计划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实际情况或者措施内容不可行、操作性差，进度安排不合理4-0分。
技术部分	资金使用支出明细 (15.0分)	1.资金使用安排全面符合项目要求，安排、支出合理，没有遗漏项目，得15-11分； 2.资金使用安排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支出结构基本合理，没有重大遗漏项目，10-6分； 3.资金使用安排考虑勉强符合项目要求或者存在遗漏项目，5-1分； 4.投标人报价方案无分项或者分项组成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得0分。

	服务团队 (15.0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社会工作专业督导能够全程参与服务，要求：取得社会工作者（中级）资格3年以上并具备5年以上的社会工作实务工作经历；或高校社会工作专业教师；或持社会工作专业督导证书；或内蒙古自治区专业社会工作督导人才库人员。得3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社会工作师资格证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顾问团队中有社会工作类专业教师或中级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的，有一名得1分，最高得5分。 4.拟投入本项目的2名专职社工均满足社会工作专业、社会工作相关专业毕业或持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其中至少1人持有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要求的得3分。 5.拟投入本项目具有志愿者团队资源至少5人的得2分。（需提供全国志愿服务系统网人员名单作为佐证资料，不提供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多配不加分。（提供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和学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经本人签字保证到场参加项目团队的承诺书，不提供不予评分）。
	质量保障措施 (10.0分)	1.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到位： 10-8分； 2.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较到位： 7-5分； 3.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不到位差： 4-0分。
	内控管理 (10.0分)	1.各项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设置合理，单位体制健全， 10-8分； 2.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完备，岗位设置基本合理，单位体制健康， 7-5分； 3.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完备，岗位设置无重大显现缺陷，单位体制基本健康， 4-3分； 4.管理制度不完备或者岗位设置不合理， 2-0分。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10.0分)	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类似政府购买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或儿童类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以签订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合同名称或服务内容中须有明确表述），有1个得1.5分；承接过类似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有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予评分，同时开标现场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备查）。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4.0分)	供应商参加过民政部门组织的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的（在有效期内），评估结果在3A级以上（含3A级）得4分，3A级以下等级和未获得等级和主管部门已经开展但是社会力量没有参加等级评估的不得分。（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等级评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服务地域 (3.0分)	项目服务区域符合招标要求的地域的得3分，服务区域未在上述范围内的不得分。
	财务审计报告 (3.0分)	2019-2021年度经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齐全得3分；不齐全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队伍能力提升培训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0.0分 商务部分2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服务计划 (25.0分)	1.服务计划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详实完整、确切、合理可行，措施得当、操作性强，进度安排合理，25-21分； 2.服务计划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整、确切、合理可行，措施得当、操作性好，进度安排比较合理20-16分； 3.服务计划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措施可行、操作性可行，进度安排一般，15-11分； 4.服务计划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实际情况或者措施内容不可行、操作性差，进度安排不合理10-0分。
	资金使用支出明细 (15.0分)	1.资金使用安排全面符合项目要求，安排、支出合理，没有遗漏项目，得15-11分； 2.资金使用安排考虑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支出结构基本合理，没有重大遗漏项目，10-6分； 3.资金使用安排考虑勉强符合项目要求或者存在遗漏项目，5-1分； 4.投标人报价方案无分项或者分项组成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得0分。
	服务团队 (10.0分)	服务团队至少具备10人以上稳定的缴纳社会保险的正式员工，得4分，不具备不得分。讲师团队中具备中、高级职称的，具备1名中级职称得1分，具备1名高级职称得2分，满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多配不加分。（提供相关岗位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经本人签字保证到场参加项目团队的承诺书，不提供不予评分）。
	质量保障措施 (10.0分)	1.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到位：10-8分； 2.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较到位：7-5分； 3.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不到位差：4-0分。
	内控管理 (10.0分)	1.各项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设置合理，单位体制健全，10-8分； 2.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完备，岗位设置基本合理，单位体制健康，7-5分； 3.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完备，岗位设置无重大显现缺陷，单位体制基本健康，4-3分； 4.管理制度不完备或者岗位设置不合理，2-0分。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10.0分)	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社会组织人员培训、孵化、评估、培育扶持等购买服务项目或支持项目的，有1个得1.5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予评分，同时开标现场准备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备查）。
	服务地域 (7.0分)	项目服务地域和实施地域选择多样化，实施地域满足全国本领域先进要求，符合采购要求，能够达到广泛的队伍能力提升效果的得0-7分。
	财务审计报告 (3.0分)	2019-2021年度经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齐全得3分；不齐全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购买各服务项目事中监管、绩效评价和验收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技术部分65.0分 商务部分2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服务计划 (20.0分)	1.服务计划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详实完整、确切、合理可行，措施得当、操作性强，进度安排合理，20-15分； 2.服务计划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整、确切、合理可行，措施得当、操作性好，进度安排比较合理14-10分； 3.服务计划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措施可行、操作性可行，进度安排一般，9-5分； 4.服务计划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实际情况或者措施内容不可行、操作性差，进度安排不合理4-0分。
	资金使用支出明细 (10.0分)	1.资金使用安排全面符合项目要求，安排、支出合理，没有遗漏项目，得10-8分； 2.资金使用安排考虑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支出结构基本合理，没有重大遗漏项目，7-5分； 3.资金使用安排考虑勉强符合项目要求或者存在遗漏项目，4-1分； 4.投标人报价方案无分项或者分项组成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得0分。
	服务团队 (15.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人员： 1.具有中级社会工作师的1人得2分，最多6分。 2.具有注册会计师的1人得3分，最多得6分。 3.具有注册的税务师的1人得3分，最多得3分。（提供相关岗位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经本人签字保证到场参加项目团队的承诺书，不提供不予评分）。
	质量保障措施 (10.0分)	1.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到位：10-8分； 2.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较到位：7-5分； 3.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不到位差：4-0分。
	内控管理 (10.0分)	1.各项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设置合理，单位体制健全，10-8分； 2.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完备，岗位设置基本合理，单位体制健康，7-5分； 3.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完备，岗位设置无重大显现缺陷，单位体制基本健康，4-3分； 4.管理制度不完备或者岗位设置不合理，2-0分。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10.0分)	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类似政府购买绩效评价或项目验收服务项目的，以签订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合同名称或服务内容中须有明确表述），有1个得1.5分；本项最高得10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予评分，同时开标现场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备查）。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2.0分)	供应商参加过民政部门组织的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的（在有效期内），评估结果在3A级以上（含3A级）得2分，3A级以下等级和未获得等级和主管部门已经开展但是社会力量没有参加等级评估的不得分。（提供等级评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财务审计报告 (3.0分)	2019-2021年度经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齐全得3分；不齐全不得分。
	监管系统 (10.0分)	具备事中全过程监管信息化系统，系统功能设计多样，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0-10分。（提供相关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投标人需根据评审现场需求，进行系统功能现场演示）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0.0分 商务部分2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服务计划 (20.0分)	1.服务计划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详实完整、确切、合理可行，措施得当、操作性强，进度安排合理，20-15分； 2.服务计划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整、确切、合理可行，措施得当、操作性好，进度安排比较合理14-10分； 3.服务计划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措施可行、操作性可行，进度安排一般，9-5分； 4.服务计划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实际情况或者措施内容不可行、操作性差，进度安排不合理4-0分。
	资金使用支出明细 (15.0分)	1.资金使用安排全面符合项目要求，安排、支出合理，没有遗漏项目，得15-11分； 2.资金使用安排考虑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支出结构基本合理，没有重大遗漏项目，10-6分； 3.资金使用安排考虑勉强符合项目要求或者存在遗漏项目，5-1分； 4.投标人报价方案无分项或者分项组成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得0分。
	服务团队 (15.0分)	投入本项目的专职社工不低于6人，督导不低于1人（机构负责人除外） 1.拟投入本项目的社会工作专业督导能够全程参与服务，要求：取得社会工作师（中级）资格3年以上并具备5年以上的社会工作实务工作经历；或高校社会工作专业教师；或持社会工作专业督导证书；或内蒙古自治区专业社会工作督导人才库人员。得3分 2.驻站专职社工具有社会工作硕士研究生学位的每人得1.5分，同时具有社会工作硕士学位并取得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的每人得3分，具有社会工作本科学士学位的每人得1分，同时具有社会工作学士学位并取得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的每人得2分 本项最高得15分。（提供相关岗位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予评分）。
	质量保障措施 (10.0分)	1.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到位：10-8分； 2.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较到位：7-5分； 3.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不到位差：4-0分。
	内控管理 (10.0分)	1.各项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设置合理，单位体制健全，10-8分； 2.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完备，岗位设置基本合理，单位体制健康，7-5分； 3.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完备，岗位设置无重大显现缺陷，单位体制基本健康，4-3分； 4.管理制度不完备或者岗位设置不合理，2-0分。
	类似业绩 (10.0分)	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类似政府购买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或儿童类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国家级（或民政部等国家部委组织的）上述服务类项目有一份得4分；国家级以下单位组织的政府购买类似相关服务项目的有一份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以签订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合同名称或服务内容中须有明确表述，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予评分，同时开标现场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备查）。
商务部分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4.0分)	供应商参加过民政部门组织的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的（在有效期内），评估结果在3A级以上（含3A级）得4分，3A级以下等级和未获得等级和主管部门已经开展但是社会力量没有参加等级评估的不得分。（提供等级评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 (3.0分)	本项目的机构法人，负责过未成年人保护、儿童服务相关工作并取得社会工作师证书的，得3分；不具备或不提供证书得0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经本人签字保证到场参加项目服务的承诺书，不提供不予评分）。
	财务审计报告 (3.0分)	2019-2021年度经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齐全得3分；不齐全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心理咨询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0.0分 商务部分2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服务计划 (20.0分)	1.服务计划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详实完整、确切、合理可行，措施得当、操作性强，进度安排合理，20-15分； 2.服务计划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整、确切、合理可行，措施得当、操作性好，进度安排比较合理14-10分； 3.服务计划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措施可行、操作性可行，进度安排一般，9-5分； 4.服务计划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实际情况或者措施内容不可行、操作性差，进度安排不合理4-0分。
	资金使用支出明细 (15.0分)	1.资金使用安排全面符合项目要求，安排、支出合理，没有遗漏项目，得15-11分； 2.资金使用安排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支出结构基本合理，没有重大遗漏项目，10-6分； 3.资金使用安排考虑勉强符合项目要求或者存在遗漏项目，5-1分； 4.投标人报价方案无分项或者分项组成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得0分。
	服务团队 (15.0分)	为了确保服务的连贯性和人员的稳定性，派驻本项目的心理咨询师团队必须稳定，全年派驻的人员不超过4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国家心理咨询师（二级及以上）的1人得3分，本项最高得15分。（提供相关岗位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经本人签字保证到场参加项目团队的承诺书，不提供不予评分）。
	质量保障措施 (10.0分)	1.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到位：10-8分； 2.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较到位：7-5分； 3.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不到位差：4-0分。
	内控管理 (10.0分)	1.各项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设置合理，单位体制健全，10-8分； 2.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完备，岗位设置基本合理，单位体制健康，7-5分； 3.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完备，岗位设置无重大显现缺陷，单位体制基本健康，4-3分； 4.管理制度不完备或者岗位设置不合理，2-0分。
	类似业绩 (10.0分)	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政府购买心理服务项目的，以签订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合同名称或服务内容中须有明确表述），有一份得1.5分，本项最高得10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予评分，同时开标现场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备查）。

商务部分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4.0分)	供应商参加过民政部门组织的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的（在有效期内），评估结果在3A级以上（含3A级）得4分，3A级以下等级和未获得等级和主管部门已经开展但是社会力量没有参加等级评估的不得分。（提供等级评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 (3.0分)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服务团队中，具有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资格且负责过未成年人或儿童类心理咨询服务的，1人得1.5分，满分3分；不具备或不提供证书得0分（提供政府单位的证明、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经本人签字保证到场参加项目服务的承诺书，不提供不予评分）。
	财务审计报告 (3.0分)	2019-2021年度经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齐全得3分；不齐全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困境儿童社会融入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0.0分 商务部分2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服务计划 (20.0分)	1.服务计划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详实完整、确切、合理可行，措施得当、操作性强，进度安排合理，20-15分； 2.服务计划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整、确切、合理可行，措施得当、操作性好，进度安排比较合理14-10分； 3.服务计划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措施可行、操作性可行，进度安排一般，9-5分； 4.服务计划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实际情况或者措施内容不可行、操作性差，进度安排不合理4-0分。
	资金使用支出明细 (15.0分)	1.资金使用安排全面符合项目要求，安排、支出合理，没有遗漏项目，得15-11分； 2.资金使用安排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支出结构基本合理，没有重大遗漏项目，10-6分； 3.资金使用安排勉强符合项目要求或者存在遗漏项目，5-1分； 4.投标人报价方案无分项或者分项组成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得0分。
	服务团队 (15.0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 2.项目团队需具备心理咨询师2个、儿童护理员5个、教师2个、社会工作者2个，导游2个，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每提供1人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多配不加分。（提供相关岗位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经本人签字保证到场参加项目团队的承诺书，不提供不予评分）。
	质量保障措施 (10.0分)	1.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到位：10-8分； 2.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较到位：7-5分； 3.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不到位差：4-0分。

	内控管理 (10.0分)	1.各项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设置合理，单位体制健全，10-8分； 2.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完备，岗位设置基本合理，单位体制健康，7-5分； 3.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完备，岗位设置无重大显现缺陷，单位体制基本健康，4-3分； 4.管理制度不完备或者岗位设置不合理，2-0分。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12.0分)	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类似购买社会融入服务的，有1个得1.5分；承接过类似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有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12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予评分，同时开标现场准备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备查）。
	服务地域 (5.0分)	项目服务地域和实施地域选择多样化，符合采购要求，能够达到广泛的社会融入效果的得0-5分。
	财务审计报告 (3.0分)	2019-2021年度经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齐全得3分；不齐全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未成年人保护宣传片拍摄制作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0.0分 商务部分2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服务计划 (20.0分)	1.服务计划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详实完整、确切、合理可行，措施得当、操作性强，进度安排合理，20-15分； 2.服务计划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整、确切、合理可行，措施得当、操作性好，进度安排比较合理14-10分； 3.服务计划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措施可行、操作性可行，进度安排一般，9-5分； 4.服务计划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实际情况或者措施内容不可行、操作性差，进度安排不合理4-0分。
技术部分	资金使用支出明细 (15.0分)	1.资金使用安排全面符合项目要求，安排、支出合理，没有遗漏项目，得15-11分； 2.资金使用安排考虑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支出结构基本合理，没有重大遗漏项目，10-6分； 3.资金使用安排考虑勉强符合项目要求或者存在遗漏项目，5-1分； 4.投标人报价方案无分项或者分项组成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得0分。
	服务团队 (10.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人员，具有视频制作、拍摄、剪辑类相关专业学历人员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提供相关岗位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经本人签字保证到场参加项目团队的承诺书，不提供不予评分）。
	服务设备 (5.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符合招标参数要求的根据情况得5-0分
	质量保障措施 (10.0分)	1.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到位：10-8分； 2.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较到位：7-5分； 3.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不到位差：4-0分。

	内控管理 (10.0分)	1.各项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设置合理，单位体制健全，10-8分； 2.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完备，岗位设置基本合理，单位体制健康，7-5分； 3.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完备，岗位设置无重大显现缺陷，单位体制基本健康，4-3分； 4.管理制度不完备或者岗位设置不合理，2-0分。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12.0分))	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类似服务项目的，以签订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合同名称或服务内容中须有明确表述），有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予评分，同时开标现场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备查）。
	服务承诺评价 (5.0分)	针对本项目有利于采购人的服务承诺0-5分。
	财务审计报告 (3.0分)	2019-2021年度经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齐全得3分；不齐全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格式一：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包号：第包 (若项目分包时使用)

(投标人名称)

年月日

格式二：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六、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七、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八、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九、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十、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十一、联合体协议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分项报价明细表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十七、技术偏离表
- 十八、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九、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二十、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二十一、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三：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内蒙古奥晨招标有限公司：

1. 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 (投标人名
称) 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 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赔偿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损失部分、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法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四：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价格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格式、内容和签署、盖章必须完整。

4.《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授 权 委 托 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六：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在此提供缴纳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内蒙古奥晨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同时郑重承诺：

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竞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已依法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教育费附加等各项税金；在竞标截止日期前一年内为企业员工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特此声明。

备注：如竞标人为当年成立企业或工商个体户及自然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做出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格式十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次投标项目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内蒙古奥晨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均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在竞标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违法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以采购人现场查询记录为准）

备注：

1.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

2. 若工商个体户及自然人无法查询到信用信息，应当做出无违法违规信用记录承诺。（承诺包含且不少于以下内容：投标人名称、日期、有无违法记录等）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三：（投标人不属于联合体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四：（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十五：（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六：（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十七：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服务内容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								

说明：

- 1.“投标标的”为货物的：上述表格应全部填写。
- 2.“投标标的”为服务的：如服务内容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上述表格应全部填写；如不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制造商名称和产地”部分可不填写内容。
- 3.“投标标的”为工程的：如不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制造商名称和产地”部分可不填写内容。

格式十八：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月日

格式十九：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说明：

- 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系指能为投标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及相关佐证参数所在页码。如直接复制采购文件要求的参数但与佐证材料不符的，为无效投标。

4.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二十：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二十一：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二十三：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